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461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郑克一、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安雷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六、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6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2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3
第九节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24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37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洪城水业	指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水业集团	指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市政公用集团	指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	指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西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温州宏泽	指	温州宏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洪城环保	指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温州清波	指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工程公司	指	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凌志	指	江西凌志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成都兆盛	指	成都兆盛水务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简称	洪城水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	JIANGXI HONGCHENG WATERWORK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C WATERWORK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郑克一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康乐平	杨涛
联系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灌婴路 99 号	江西省南昌市灌婴路 99 号
电话	0791-85210336	0791-85235057
传真	0791-85226672	0791-85226672
电子信箱	leping6688@sina.com	ytx1@sina.com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灌婴路 98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30025
公司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灌婴路 99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30025
公司网址	http://www.jxhcsy.com
电子信箱	jx600461@163.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洪城水业	600461

六、 公司报告期内的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2013 年 5 月 20 日
注册登记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灌婴路 98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000110007679
税务登记号码	360101723915976
组织机构代码	72391597-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64,716,947.03	517,615,486.37	28.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657,697.54	55,099,162.26	2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512,716.17	48,076,740.75	27.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724,136.01	184,035,846.11	24.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77,561,432.66	1,745,723,766.81	1.82
总资产	4,861,346,038.24	4,632,191,205.76	4.9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4	0.167	28.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4	0.167	28.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86	0.146	27.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5	3.24	增加0.6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3.35	2.82	增加0.53个百分点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320.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19,121.7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6,224.91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7,736,662.6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47,083.3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20,548.17
所得税影响额	-2,778,338.53
合计	9,144,981.3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以坚定不移的战略自信、文化自信和改革自信推进创新，毫不动摇地推进“四化”战略的实施，并进一步提高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全面实施“深化改革创新，巩固扩大成果”年主题活动，实现洪城水业跨越式发展。认真执行年度全面预算，继续努力完成和超额完成生产经营计划。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平稳，1-6月份完成售水量为14,927万立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8.58%；完成污水处理量为23,583万立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0.97%；实现营业收入66,472万元 同比增加28.42%；实现净利润7,065.7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8.24%。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64,716,947.03	517,615,486.37	28.42
营业成本	447,345,975.06	329,123,174.95	35.92
销售费用	24,884,974.72	20,818,620.78	19.53
管理费用	41,751,888.22	38,701,368.61	7.88
财务费用	64,356,481.34	68,774,500.58	-6.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724,136.01	184,035,846.11	24.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993,075.27	128,893,752.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347,315.29	-109,613,331.26	
营业税金	10,300,874.86	5,697,920.74	80.78
资产减值损失	1,579,089.97	662,564.03	138.33
科目	本期数	期初数	变动比例（%）
应收账款	299,992,789.18	205,967,659.80	45.65
其他应收款	21,823,389.68	41,131,888.69	-46.94
预付账款	42,978,538.14	16,162,895.12	165.91
存货	115,114,505.33	25,126,329.36	358.14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60,000,000.00	-33.33
应付票据	610,000.00	8,714,851.25	-93.00
应付账款	437,746,582.23	329,157,558.71	32.99
预收账款	45,250,223.21	32,645,963.44	38.61
应付职工薪酬	7,660,495.15	12,168,586.12	-37.05
应交税费	42,311,366.54	30,320,332.84	39.55
应付利息	7,879,075.74	23,021,703.02	-65.78
其他应付款	334,024,726.28	194,561,520.75	71.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460,135.09	138,560,135.09	-70.08
专项应付款	12,000,000.00	66,100,000.00	-81.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79,751,717.79	27,138,103.69	193.87
专项储备	3,203,451.89	2,423,483.58	32.18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母公司供水量增加致使水资源费、动力等成本增加；子公司洪城环保去年5、6月成立江西凌志、成都兆盛，而去年同期未产生成本；孙公司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工程的材料费及民工费等随着收入的增加而增加；

营业税金：系收入增长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子公司洪城环保上半年度计提应收污水处理费坏账准备所致；

应收账款：主要系工程类孙公司工程应收工程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母公司一月份收到九江市八里湖新区管理委员会蛟滩污水处理厂退回的BOT项目投标保证金1366万元以及母公司项目部本期收到水业集团2013年度财政拨款所致；

预付账款：主要系工程类孙公司施工项目增加至尚未结算的工程劳务费增加所致；

存货：主要系工程类孙公司工程未进入决算而造成存货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主要系子公司洪城环保归还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主要系截止到2014年5月大部分应付票据到期支付所致；

应付账款：主要系孙公司工程公司因工程应付工程款项增加所致；

预收账款：主要系孙公司自来水板块预存水费增加及孙公司江西凌志、成都兆盛预收设备款，去年同期未发生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公司本期发放去年度员工部分考核工资所致；

应交税费：主要系随着收入的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主要系母公司4月份支付5亿公司债券利息所致；

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母公司及子公司洪城环保收到市政公用集团往来款、代征代付城市污水处理费的增加、江中集团股票质押保证金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系子公司洪城环保归还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专项应付款：主要系母公司红角洲水厂转固，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科目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系母公司红角洲水厂转固，由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科目所致；

专项储备：主要系孙公司工程公司工程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按要求提取并使用安全生产费所致。

2、其它

(1)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利用并进一步发挥现有水厂存量资源的优势，确保供水设施的稳定运行，强化高效优质安全供水，真正做到水量充足，水质安全，满足生产和生活用水需求；污水处理厂的盈利能力得到了进一步的提高，污水处理费应收到账率达到了89.28%；公司正在建设集管网地理信息系统(GIS)、计算机辅助调度系统(SCADA)漏水监控与水量平衡分析系统(SCABA)及供水管网运行分析、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于一体的“一体化数字水务平台”。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	653,181,281.51	441,128,166.52	32.46	28.76	36.29	减少 3.7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自来水	214,009,788.16	125,096,497.04	41.55	23.78	8.93	增加 7.97 个百分点

						分点
污水处理	272,948,481.78	168,335,739.27	38.33	3.74	11.34	减少 4.21 个百分点
工程	151,231,089.51	134,771,604.07	10.88	117.39	136.48	减少 7.2 个百分点
其他	14,991,922.06	12,924,326.14	13.79	778.64	1,870.48	减少 47.77 个百分点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江西省	638,965,926.80	29.35
浙江省	14,215,354.71	6.96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目前的主要优势在于:

(1) 水源优势。本公司原水取自赣江。赣江水量丰富,水源有保障。本公司取水水源又位于赣江南昌段的中上游,水质良好,综合指标达国家标准 GB-3838-88《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II类以上标准,这种良好的城市供水资源,在全国各大中城市中,是为数不多的。

(2) 技术和装备优势。公司具有 70 多年的供水历史,技术力量雄厚,运营管理经验丰富并具有较强的供水行业经营管理能力。公司青云水厂二三期工程和牛行水厂一期工程,全套引进国外先进设备,实现了全厂自动化控制和水泵的变频调控,部分工艺已实现无人执守。技术和装备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3) 水质监测技术先进。公司的水质监测部门已达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一级站要求,能完成 106 项水质监测项目,是全国 3000 多家自来水公司中,出厂水质率先达到 106 项指标,符合国家新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水务企业之一。

(4) 垄断南昌供水区域。公司属于国家大型一类供水企业,在南昌供水市场则处于绝对领先地位,具有较强的供水区域垄断性。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也遍及整个江西全省,在全省乃至全国污水处理和环保行业的知名度比较高,辐射能力强,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

(5) 另外,公司目前是国内供水行业为数不多的水务上市公司之一,资产优良、现金流充足、业绩较为稳定,融资渠道畅通。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委托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作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预计收益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九江银行“久赢理财-安富83号”	银行理财	1,000,000	2014年2月14日	2014年4月14日	至期还本付息	9,305.07	1,000,000	9,305.07	是	0	否	否	否
九江银行	银行	1,050,000	2014	2014	至期	8,457.53	1,050,000	8,457.53	是	0	否	否	否

“久赢理财-安富90号”	理财		年 4月 29日	年 6月 25日	还 本付息								
合计	/	2,050,000	/	/	/	17,762.6	2,050,000	17,762.6	/	0	/	/	/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元）							0						

(2) 委托贷款情况
委托贷款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用途	抵押物或担保人	是否逾期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展期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预期收益	投资盈亏
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	12个月	8.4	补充流动资金	江中药业1,907万股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否	否	否	否	自有资金	其他	296	291
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	12个月	8.4	补充流动资金	江中药业1,907万股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否	否	否	否	自有资金	其他	338	332
厦门国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2个月	9	补充流动资金	安妮股份934万股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否	否	否	否	自有资金	其他	136	136.5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200	60个月	6.895	补充流动资金		否	否	否	否	自有资金	合营公司	4.46	4.4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260	60个月	6.4	生产经营周转		否	否	否	否	自有资金	合营公司	8.37	8.23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2,630	12个月	10	生产经营周转		否	否	否	否	自有资金	其他	132.23	132.96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57	12个月	6	生产经营周转		否	否	否	否	自有资金	其他	10.77	10.83

1.2013年7月5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洪城水业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委托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向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贷款人民币7,000万元、8,000万元，合计15,000万元。洪城水业与北京银行和江中集团分别签署了二份《委托贷款协议》。委托贷款期限均为壹年（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委托贷款利率均为年利率8.4%。2014年7月7日提前归还了上述二笔借款，将委托贷款本金15,000万元及相应利息同时结清，并转入洪城水业账户，详见公司临2014-032号公告。

2.公司于2013年7月11日与兴业银行南昌分行、厦门国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方签订委

托贷款合同,根据合同规定,本公司委托兴业银行南昌分行借款给厦门国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000万元,委托贷款期限1年、利率为9%;2014年7月14日归还了该笔借款,将委托贷款本金3000万元及相应利息同时结清,并转入洪城水业账户,详见公司临2014-033号公告。

3.公司于2012年2月7日与中国银行南昌市东湖分行、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三方签订人民币委托贷款合同,根据合同规定,本公司委托中国银行南昌市东湖分行借款给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200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为5年,利率6.895%。

4.公司于2013年6月3日与中国银行南昌市东湖分行、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三方签订人民币委托贷款合同,根据合同规定,本公司委托中国银行南昌市东湖分行借款给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260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为5年,利率6.4%。

5.公司于2013年10月21日与中国银行南昌市东湖分行、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三方签订人民币委托贷款合同,根据合同规定,本公司委托中国银行南昌市东湖分行借款给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2630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为1年,利率10%。

6.2013年8月28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东湖支行、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本公司委托中国银行南昌市东湖支行借款给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357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为12个月,(2013年9月2日至2014年9月1日),委托贷款利率为年利率6%。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2、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1).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75,000万元,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截止2014年6月30日,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总资产298354.11万元,净资产95420.02万元,共实现净利润4294.87万元。

(2).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截止2014年6月30日,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4677.60万元,净资产2991.49万元,共实现净利润87.03万元。

(3).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614.70万元,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主营集中供水、供水管网及设施维护等。截止2014年6月30日,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3860.04万元,净资产2063.30万元,共实现净利润72.98万元。

(4).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主营市政给排水设计、咨询。截止2014年6月30日,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总资产279.03万元,净资产272.04万元,共实现净利润-81.82万元。

(5).南昌洪城管道探测技术有限公司

南昌洪城管道探测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万元,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主营供水管道检漏、管道定位。截止2014年6月30日,南昌洪城管道探测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18万元,净资产15.47万元,共实现净利润1.55万元。

(6).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污水处理、污水处理工程设计、安装,技术咨询、软件应用服务,给排水工程设计、安装、技术咨询及培训,水质检测,信息技术服务(上述项目中法律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截止2014年6月30日,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6893.23万元,净资产2674.79万元,共实现净利润155.61万元。

(7).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600 万元，公司拥有其 65%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污水与垃圾处理工程设施开发、建设及管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咨询；产业开发；污水及垃圾处理配套设施开发、销售（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总资产 4748.20 万元，净资产 3759.59 万元，实现净利润 209.14 万元。

(8).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150 万元，公司拥有其 51%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营及技术咨询服务；水处理技术、产品的研发及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凭资质经营)。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总资产 7783.22 万元，净资产 3697.23 万元，实现净利润 121.45 万元。

(9).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 万元。公司拥有其 51%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水处理技术的研发（凭资质经营）。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2211.04 万元，净资产 143.18 万元，实现净利润 -84.81 万元。

(10).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65 万美元，公司拥有其 50%的股权，为公司合营公司，主营生产销售饮用水。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总资产 5962.57 万元，净资产 3409.92 万元，实现净利润 204.43 万元。

(11).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给排水及工程勘察、施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装卸、给水设备工艺安装；空气管道及设备安装、管网安装、水表安装、给排水工程安装；市政公用工程设施总成本贰级、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照明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钢结构工程、水利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公路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体育场馆设施工程等。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49140.39 万元，净资产 6540.72 万元，2014 年上半年共实现净利润 683.96 万元。

3、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红角洲水厂	249,884,800	95%	8,374,791.10	202,485,678.85	
城北水厂	450,057,100	70%	30,482,725.40	193,392,596.48	
都昌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步工程(BOT)	14,000,000	89.89%	315,435.57	12,572,069.53	
德安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步工程(BOT)	13,030,000	89.80%	476,382.13	11,712,289.40	
乐平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步工程(BOT)	21,940,000	89.24%	353,690.58	22,697,382.52	
大余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步工程(BOT)	4,863,400	15.39%	137,262.64	748,623.24	
信丰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步工程(BOT)	4,970,000	82.20%	3,945,939.96	4,085,139.15	
龙南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步工程(BOT)	9,326,400	98.92%	3,549,936.49	9,226,097.72	
南丰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步工程(BOT)	4,270,000	82.65%	67,314.67	3,529,288.22	
金溪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工程(BOT)	23,240,800	34.67%	114,881.1	8,057,316.81	
泰和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步工程(BOT)	10,780,500	76.06%	294,855.41	8,199,380.13	
永丰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步工程(BOT)	6,516,100	55.04%	126,043.25	3,586,730.39	
望城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步工程(BOT)	5,200,000	90.40%	958,246.52	4,700,967.05	
上高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步工程(BOT)	4,990,700	93.12%	624,502.72	4,647,477.68	
铜鼓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步工程(BOT)	10,515,100	89.02%	3,812,074.01	9,360,862.57	
万载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BOT)	19,278,600	66.64%	7,847,978.32	12,846,590.09	

芦溪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步工程(BOT)	8,226,200	31.54%	2,594,459.96	2,594,459.96	
合计	861,089,700	/	64,076,519.83	514,442,949.79	/

1.南昌市红角洲水厂工程项目，经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洪发改投字[2008]125 号立项批复，水厂首期规模为日处理量 10 万吨，红角洲水厂工程原投资估算为 15,040 万元（不包含土地预算投资额及管网部分），工程目前已完成，并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试运行。

2.南昌市城北水厂工程项目，经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赣发改投资字[2010]891 号立项批复，水厂首期规模为日处理量 10 万吨，城北水厂工程原投资估算为 35,362 万元（不包含土地预算投资额），工程目前已完成 70%。

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经 201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3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拾股派现金股利 1.2 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39,600,000.00 元，剩余 99,288,703.83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年度。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临 2014-030)刊登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6 月 18 日，除息日为 2014 年 6 月 19 日，红利发放日为 2014 年 6 月 19 日。

三、 其他披露事项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不适用

(二) 其他披露事项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 日发行了 5 亿元“2011 洪水业”公司债券，根据公司债券还本付息方式，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5 日按时支付了“2011 洪水业”公司债券 2013 年 5 月 2 日至 2014 年 5 月 1 日期间的利息(详见公司临 2014-016 号公告)。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出具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 SD [2014] 143 号)。评级报告维持“11 洪水业”公司债信用等级为 AA+，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详见公司临 2014-028 号公告)。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质疑事项。

二、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 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 不适用

五、 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洪城水业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600461 临 2014-024 号公告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600461 临 2014-020 号公告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洪城水业关于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土地的关联交易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600461 临 2014-015 号公告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洪城水业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600461 临 2014-014 号公告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洪城水业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和《关于洪城水业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环保有限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600461 临 2014-006 号公告

六、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情况	托管资产涉及金额	托管起始日	托管终止日	托管收益	托管收益确定依据	托管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水业集团	洪城水业	扬子洲水厂资产托管		2011年1月27日		1,734.09	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二	无影响	是	控股股东
水业集团	洪城水业	蓝天碧水环保公司股权托管		2012年6月30日		45,349.30	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二	无影响	是	控股股东

(1).公司与控股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扬子洲水厂资产托管协议》，南昌水业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下属扬子洲水厂 100%的股权委托本公司管理,托管的期限为自托管协议生效之日(2011年1月27日)起至公司不再存在同业竞争为止,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每年按照扬子洲水厂当年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二支付托管费。

(2).公司与控股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蓝天碧水环保公司股权托管协议》,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下属蓝天碧水环保公司 100%的股权委托本公司管理,托管的期限为自托管协议生效之日(2012年6月30日)起至公司不再存在同业竞争为止,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每年按照蓝天碧水环保公司当年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二支付托管费。

(3).公司与控股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安义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托管协议》,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下属安义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委托本公司管理,托管的期限为自托管协议生效之日(2014年5月1日)起至公司不再存在同业竞争为止,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每年按照安义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当年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二支付托管费。

2、 承包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承包事项。

3、 租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水业集团	洪城水业	土地	2,582,713.32	2002年3月9日	2022年3月8日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		是	控股股东
水业集团	洪城水业	土地	337,303.32	2002年7月31日	2022年7月30日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		是	控股股东
水业集团	洪城水业	土地	779,662.56	2005年4月28日	2025年4月27日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		是	控股股东
水业集团	洪城水业	土地	778,852.80	2005年10月26日	2025年10月25日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		是	控股股东
水业集团	洪城水业	办公大楼	1,144,000.00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办公楼租赁合同》		是	控股股东
水业集团	洪城环保	办公大楼	136,000.00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办公楼租赁合同》		是	控股股东
水业集团	洪城水业	土地	94,176.48	2014年1月1日	2033年12月31日		《城北水厂取水泵房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是	控股股东
水业集团	洪城水业	土地	1,938,678.84	2014年1月1日	2033年12月31日		《城北水厂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是	控股股东
水业集团	洪城水业	土地	2,427,490.08	2014年1月1日	2033年12月31日		《红角洲水厂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是	控股股东

(1).2002年3月9日、2008年5月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土地租赁补充协议》,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拥有的六宗 90,568.89平方米的土地租赁给本公司使用,租赁期20年,月租金215,226.11元。

(2).2002年7月31日、2008年5月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长陵水厂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土地租赁补充协议》,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拥有的长陵水厂 21,933.33平方米的土地租赁给本公司使用,租赁期20年,月租金28,108.61元。

(3).2005年4月28日、2008年5月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土地租赁补充协议》，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拥有的青云水厂三期31250平方米的土地租赁给本公司使用，租赁期20年，月租金64,971.88元。

(4).2005年10月26日、2008年5月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土地租赁补充协议》，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拥有的牛行水厂36000平方米的土地租赁给本公司使用，租赁期20年，月租金64,904.40元。

(5).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办公楼租赁合同》，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拥有的办公楼租赁给本公司使用，年租金1,144,000元。

(6).公司全资子公司洪城环保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办公楼租赁合同》，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拥有的办公楼租赁给本公司使用，年租金136,000元。

(7).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城北水厂取水泵房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拥有的1027.23平方米的土地租赁给本公司使用，年租金94176.48元。

(8).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城北水厂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拥有的53319平方米的土地租赁给本公司使用，年租金1938678.84元。

(9).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红角洲水厂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拥有的81241.3平方米土地租赁给本公司使用，年租金2427490.08元。

(二)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7,687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7,687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1、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分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期限从实际提款日开始起算捌年；

2、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同号为2009年萍中银贷(洪城)字PXZ2009024号《人民币借款合同（长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和相应的担保金额：人民币1,600万元，借款期限从实际提款日开始起算捌年，用于萍乡市污水处理厂一期二阶段（规模4万立方米/日）项目建设；

3、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分行申请贷款 1,500 万元按照股权比例（51%）提供相应的人民币 765 万元期限为柒年。具体借款期限、保证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期限为准并从实际提款日开始起算，该笔贷款用于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规模 1 万立方米/日）项目建设。

4、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九江浔东支行 15072200-2007 年（东办）字 0019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发放贷款的剩余未偿还的部分的 14%，即人民币 322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环保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最高担保额 6,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壹年。

（三）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本报告期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七、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其他	水业集团	注 1	2014 年 6 月 18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水业集团	注 2	2014 年 6 月 18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是	是		

注 1. 水业集团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将积极倡导对洪城水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股权激励制度，股权激励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注 2. 供水公司子公司湾里公司洪湾国用（2010）字第 108 号、湾国用（99）字第 317 号两幅土地为划拨用地，暂未以出让方式办理土地使用权手续，原因为南昌市湾里区政府进行梅岭风景区建设规划，计划引入宁波强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对上述两宗土地进行景区开发，从而协调湾里公司与宁波强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有关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并以相同面积的其他区域土地和上述两宗土地进行置换。水业集团已承诺保证湾里公司获得该两宗出让土地使用权，并承担相关全部费用，若上述承诺未能履行，水业集团将以现金方式足额补偿洪城水业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洪城水业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巩固近年来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成果，进一步强化公司规范运作意识，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充分发挥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治理机制中的作用。公司法人治理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公司治理的主要情况如下：

1、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完成了《洪城水业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洪城水业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经第五届董事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和江西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有关要求的通知》（赣证监函[2014]32 号）等文件的规定，为健全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更好的回报投资者，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做出了修订。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其他

1、南昌市物价局已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布了《关于下达<南昌市城市供水价格改革方案>的通知》（洪价经字[2014]10 号），本次城市供水价格改革后，简化水价分类、阶梯水价、水价调整，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详见公司临 2014-010 号公告）。

2、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3 日成交的九江蛟滩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详见公司临 2014-001 号公告），经以洪城水业为牵头人的联合体与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市政园林局进行了 BOT 项目商务谈判，现已就特许经营权协议和排水服务协议条款已达成一致，待九江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将正式签约。

3、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温州清波建设的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污水处理规模为 10000 立方米/日）于 2010 年 11 月初步完工。根据温州清波与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规定的要求，温州清波目前正进行设备各项性能测试、申报污水处理运行资质、申报温州市环境保护局对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申报污水处理正式运营许可等手续。但由于温州清波在试运行中，存在鹿城轻工产业园区进水处理水量严重不足，进水 COD（化学需氧量）浓度过低等情况，无法按照 BOT 合同要求完成对设备可靠性的运行和最终测试，也无法通过温州市环境保护局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取得政府颁发的运营许可证。温州清波目前正在积极按照双方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要求，与政府协调双方各自履行《特许经营权协议》规定的相关权利和义务（根据协议，温州清波获取环保验收并取得正式运行许可证后方可正式运行生产，且特许经营期限从正式经营开始计算），并向鹿城区政府提出补偿运行方案。

2011 年 10 月 8 日，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下发了《区长办公室会议纪要》[2011]18 号文，根据该纪要，由鹿城轻工产业园管委会牵头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营情况进行了解、调查，对本公司提出的补偿报价进一步核算，在合理的范围内给予相应补偿。2012 年度，鹿城轻工产业园管委会先后委托中介机构对本公司提出的《运营补偿方案》进行评价咨询（2012 年 12 月 8 日，温州道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道会咨字[2012]051 号报告），其咨询结果正申报给温州市

鹿城区人民政府进行审核。

2014年7月23日，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下发了《区长办公会议纪要》[2014]7号，会议研究了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相关事宜。会议明确：(1)由鹿城轻工产业园区管委会垫付温州清波污水处理厂200万元污水处理服务费。维护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转，待环保验收通过后该笔费用统一由区财政承担。(2)区环保局按照“五水共治”的要求，根据园区实际情况，做好分阶段验收工作；鹿城轻工产业园区管委会负责做好园区总管、支管网排查及污水管网疏通工作并将相关污水管网纳入园区管网。(3)由鹿城轻工产业园区管委会与温州清波污水处理厂签订补充协议，按照实际日处理量确定污水处理补助经费。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0,000,000	100						330,000,000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000	100						330,000,000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30,000,000	100						330,000,000	100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限售股份无变动情况。

二、股东情况

(一)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3,66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4.72	114,575,898		0	质押 50,400,000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4.59	15,163,391		0	无
尤飞煌	境内自然人	3.12	10,283,107		0	无
王文学	境内自然人	1.81	5,985,600		0	无
杨宝英	境内自然人	0.78	2,568,643		0	无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2,248,536		0	无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其他	0.62	2,060,420		0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2	2,056,890		0	无
钱志刚	境内自然人	0.53	1,756,789		0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城镇化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1,579,207		0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4,575,898		人民币普通股 114,575,898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15,163,391		人民币普通股 15,163,391			
尤飞煌	10,283,107		人民币普通股 10,283,107			
王文学	5,985,600		人民币普通股 5,985,600			
杨宝英	2,568,643		人民币普通股 2,568,64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48,536		人民币普通股 2,248,536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2,060,420		人民币普通股 2,060,4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56,890		人民币普通股 2,056,890			
钱志刚	1,756,789		人民币普通股 1,756,78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城镇化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79,207		人民币普通股 1,579,20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2) 前十大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优先股事项。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化。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潘贤林	董事	离任	因工作变动原因，本人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胡江华	董事	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增补选举

三、 其他说明

潘贤林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请辞洪城水业董事会董事职务,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补胡江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第九节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一、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3,782,465.95	213,161,146.1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00,000.00	
应收账款		299,992,789.18	205,967,659.80
预付款项		42,978,538.14	16,162,895.1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823,389.68	41,131,888.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5,114,505.33	25,126,329.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74,291,688.28	501,549,919.10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4,262,901.27	184,563,455.35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0,440,607.79	71,331,954.3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64,178,068.21	776,871,315.38
在建工程		522,895,189.14	592,606,248.15
工程物资		33,462.00	16,731.00
固定资产清理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434,442,871.67	2,490,687,793.8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626.66	23,074.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84,623.22	14,540,714.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87,054,349.96	4,130,641,286.66
资产总计		4,861,346,038.24	4,632,191,205.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6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10,000.00	8,714,851.25
应付账款		437,746,582.23	329,157,558.71
预收款项		45,250,223.21	32,645,963.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660,495.15	12,168,586.12
应交税费		42,311,366.54	30,320,332.84
应付利息		7,879,075.74	23,021,703.02
应付股利		13,825,802.55	
其他应付款		334,024,726.28	194,561,520.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460,135.09	138,560,135.0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70,768,406.79	829,150,651.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69,727,276.00	1,415,027,276.00
应付债券		495,859,846.24	495,160,846.30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12,000,000.00	66,1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80,895,937.25	27,138,103.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58,483,059.49	2,003,426,225.99
负债合计		3,029,251,466.28	2,832,576,877.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73,926,889.86	1,173,926,889.8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3,203,451.89	2,423,483.58
盈余公积		51,972,382.10	51,972,382.1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8,458,708.81	187,401,011.2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7,561,432.66	1,745,723,766.81
少数股东权益		54,533,139.30	53,890,561.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2,094,571.96	1,799,614,328.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61,346,038.24	4,632,191,205.76

法定代表人：郑克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安雷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0,720,037.00	118,849,374.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8,821,705.07	15,288,374.27
预付款项		142,990.5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6,477,141.68	44,802,622.99
其他应收款		228,533,969.70	237,851,965.55
存货		5,164,558.23	4,667,046.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49,860,402.24	421,459,383.6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4,211,906.83	214,520,361.46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56,625,743.19	955,517,089.7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29,771,251.20	738,140,792.22
在建工程		380,953,610.47	473,213,647.1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237,454.21	17,387,284.7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74,640.88	5,428,624.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01,974,606.78	2,404,207,800.01
资产总计		2,951,835,009.02	2,825,667,183.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10,000.00	8,714,851.25
应付账款		139,638,234.96	183,415,747.50

预收款项		24,655,427.87	16,783,689.60
应付职工薪酬		3,423,516.81	8,871,430.06
应交税费		11,605,652.72	3,917,987.48
应付利息		5,403,762.75	20,156,149.90
应付股利		13,749,107.76	
其他应付款		296,322,191.54	180,837,097.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35,407,894.41	462,696,952.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6,927,276.00	137,727,276.00
应付债券		495,859,846.24	495,160,846.30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12,000,000.00	66,1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78,910,051.08	25,032,204.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3,697,173.32	724,020,326.80
负债合计		1,289,105,067.73	1,186,717,279.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18,090,997.35	1,118,090,997.3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970,202.74	51,970,202.7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2,668,741.20	138,888,703.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62,729,941.29	1,638,949,903.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951,835,009.02	2,825,667,183.65

法定代表人：郑克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安雷

合并利润表
201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664,716,947.03	517,615,486.37
其中：营业收入		664,716,947.03	517,615,486.3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90,219,284.17	463,778,149.69
其中：营业成本		447,345,975.06	329,123,174.9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300,874.86	5,697,920.74
销售费用		24,884,974.72	20,818,620.78
管理费用		41,751,888.22	38,701,368.61
财务费用		64,356,481.34	68,774,500.58
资产减值损失		1,579,089.97	662,564.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75,130.88	10,251,545.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572,793.74	64,088,882.53
加：营业外收入		4,263,523.95	4,111,421.19
减：营业外支出		682,957.54	672,374.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320.95	207,505.8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153,360.15	67,527,928.90
减：所得税费用		15,288,696.94	11,831,084.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864,663.21	55,696,844.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657,697.54	55,099,162.26
少数股东损益		1,206,965.67	597,682.35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14	0.16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14	0.167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郑克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安雷

母公司利润表
201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12,661,752.51	172,518,307.51
减：营业成本		121,513,442.20	111,835,966.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70,973.31	1,272,544.68
销售费用		23,982,571.49	20,163,437.11
管理费用		25,458,369.84	23,726,645.86
财务费用		12,484,722.09	11,819,364.00
资产减值损失		-22,691.12	-200,589.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174,214.73	49,076,929.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848,579.43	52,977,867.91
加：营业外收入		2,568,378.69	2,223,951.35
减：营业外支出		383,186.24	340,457.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816.95	102,302.6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033,771.88	54,861,361.91
减：所得税费用		9,653,734.51	4,335,340.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380,037.37	50,526,021.4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郑克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安雷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1,961,579.68	490,294,361.6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4,459.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481,119.05	151,131,010.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4,442,698.73	641,549,831.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2,417,969.27	148,240,929.4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505,515.96	91,645,314.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285,755.58	27,776,046.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509,321.91	189,851,694.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5,718,562.72	457,513,98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724,136.01	184,035,846.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186,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38,695.48	8,775,168.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7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946.4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20,709.89	54,846,124.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759,405.37	250,054,999.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727,803.03	118,345,15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77.61	216,089.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752,480.64	121,161,247.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993,075.27	128,893,752.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36,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000,000.00	93,3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56,650.00	31,417,81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356,650.00	132,753,81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9,029,436.08	138,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674,529.21	103,867,149.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703,965.29	242,367,149.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347,315.29	-109,613,331.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16,254.55	203,316,266.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360,682.76	181,564,136.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744,428.21	384,880,403.78

法定代表人：郑克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安雷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7,009,330.76	187,971,061.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4,459.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243,305.42	120,745,095.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252,636.18	308,840,616.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415,367.30	53,220,466.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819,661.26	58,278,308.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026,750.80	17,309,209.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118,908.11	140,891,363.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380,687.47	269,699,346.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71,948.71	39,141,269.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192,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505,134.60	23,363,430.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12,946.4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27,026.56	54,827,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032,161.16	270,403,777.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143,914.36	81,623,270.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2,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77.61	7,919.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168,591.97	84,231,189.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36,430.81	186,172,587.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000,000.00	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06,650.00	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06,650.00	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800,000.00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909,079.43	52,138,833.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709,079.43	92,138,833.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02,429.43	-12,138,833.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33,088.47	213,175,024.2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554,860.78	93,129,524.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187,949.25	306,304,548.36

法定代表人: 郑克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寇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安雷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0,000,000	1,173,926,889.86		2,423,483.58	51,972,382.10		187,401,011.27		53,890,561.74	1,799,614,328.5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30,000,000	1,173,926,889.86		2,423,483.58	51,972,382.10		187,401,011.27		53,890,561.74	1,799,614,328.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79,968.31			31,057,697.54		642,577.56	32,480,243.41
(一) 净利润							70,657,697.54		1,206,965.67	71,864,663.2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0,657,697.54		1,206,965.67	71,864,663.2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39,600,000.00		-564,388.11	-40,164,388.11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9,600,000.00		-564,388.11	-40,164,388.11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779,968.31						779,968.31
1. 本期提取				3,544,164.58						3,544,164.58
2. 本期使用				2,764,196.27						2,764,196.27
(七)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30,000,000	1,173,926,889.86		3,203,451.89	51,972,382.10		218,458,708.81		54,533,139.30	1,832,094,571.96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0,000,000	1,170,745,069.86		1,978,690.54	46,341,178.04		126,462,171.57		44,845,082.76	1,720,372,192.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30,000,000	1,170,745,069.86		1,978,690.54	46,341,178.04		126,462,171.57		44,845,082.76	1,720,372,192.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81,820.00		-351,836.47			22,099,162.26		7,913,788.89	32,842,934.68
(一)净利润							55,099,162.26		597,682.35	55,696,844.6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5,099,162.26		597,682.35	55,696,844.6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81,820.00							8,036,000.00	11,217,82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8,036,000.00	8,036,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3,181,820.00								3,181,820.00
(四)利润分配							-33,000,000.00		-719,893.46	-33,719,893.46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3,000,000.00		-719,893.46	-33,719,893.46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351,836.47						-351,836.47
1.本期提取				1,946,630.70						1,946,630.70
2.本期使用				2,298,467.17						2,298,467.17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0,000,000	1,173,926,889.86		1,626,854.07	46,341,178.04		148,561,333.83		52,758,871.65	1,753,215,127.45

法定代表人:郑克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安雷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0,000,000.00	1,118,090,997.35			51,970,202.74		138,888,703.83	1,638,949,903.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30,000,000.00	1,118,090,997.35			51,970,202.74		138,888,703.83	1,638,949,903.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780,037.37	23,780,037.37
(一)净利润							63,380,037.37	63,380,037.3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3,380,037.37	63,380,037.3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39,600,000.00	-39,6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9,600,000.00	-39,600,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0,000,000.00	1,118,090,997.35			51,970,202.74		162,668,741.20	1,662,729,941.29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0,000,000.00	1,116,181,905.35			46,338,998.68		121,207,867.25	1,613,728,771.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30,000,000.00	1,116,181,905.35			46,338,998.68		121,207,867.25	1,613,728,771.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09,092.00					17,526,021.43	19,435,113.43
(一)净利润							50,526,021.43	50,526,021.4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0,526,021.43	50,526,021.4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09,092.00						1,909,092.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909,092.00						1,909,092.00
(四)利润分配							-33,000,000.00	-33,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3,000,000.00	-33,000,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0,000,000.00	1,118,090,997.35			46,338,998.68		138,733,888.68	1,633,163,884.71

法定代表人:郑克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安雷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根据江西省股份制改革和股票发行联审小组赣股[2001]4号文《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由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煤气公司、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五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9000万股，均为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的普通股。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以其所属的青云水厂、朝阳水厂、下正街水厂的全部经营性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上述资产经江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并经江西省财政厅赣财国字[2000]41号文确认净值为13,119.11万元，根据江西省财政厅赣财国字[2000]46号文《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按照65.84%的比例折8637.88万股。其他四家发起人全部以现金方式出资，其中北京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煤气公司分别投入150万元，折98.76万股；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入100万元，折65.84万股。公司于2001年1月22日取得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60000110007679。住所：南昌市灌婴路98号，法定代表人：郑克一。

本公司于2004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向社会公众发行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发起人股64.29%，社会公众股35.71%。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4,000万元。

本公司于2006年3月30日召开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由五家发起人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合计支付14,000,000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8股股份的对价，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本公司于2010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2010年5月31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2010年12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10]1868号文《关于核准江西

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0,000股。2010年12月30日，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毕，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50元，募集资金总额1,16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业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12月30日出具的中磊验字第[2010]2018号的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次非公开发行8,000万股新股已于2011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于2011年3月14日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0,000,000元。

本公司于2011年4月29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现有总股本22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人民币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110,000,000.00股，共计增加股本110,000,000.00元。该转增股本事项业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6月28日出具的中磊验字第[2011]0051号的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于2011年8月10日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0,000,000元。

本公司为公用事业城市供水行业，主营业务为自来水的生产销售、城市污水处理。公司目前制水能力为144万立方米/日，为南昌市最大的专业制水企业；城市污水处理能力为155.3万吨/日。

本公司经营范围：自来水、水表、给排水设备、节水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给排水设施的安装、修理；给排水工程设计、安装、技术咨询及培训，软件应用服务，水质检测、水表计量检测、电子计量器具的研制及销售、城市污水处理、信息技术（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本公司内部设立了生产技术中心、客户服务中心、设施管理中心、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投资发展部、计划财务部、证券法务部、审计监察部、物质供应部、武装保卫部、党群工作部、工程建设与物资采购招标中心等职能部门及青云、朝阳、下正街、长堽、牛行、红角洲六个制水分厂，拥有控股子公司九江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朝阳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南昌洪城管道探测技术有限公司、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3.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

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7. 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按照《关于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处置部分对子公司投资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4号）的规定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

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则分类进行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 财务担保合同及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 按照如下方法处理: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 确认为投资收益; 处置时, 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 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 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 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 处置时, 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 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应进行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 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6) 金融资产重分类

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判断依据：

①没有可利用的财务资源持续地为该金融资产投资提供资金支持，以使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②管理层没有意图持有至到期；

③受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或其他原因，难以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

④其他表明本公司没有能力持有至到期。

重大的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需经董事会审批后决定。

11.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100.00万元以上（含100.00万元）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组合 1：账龄分析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 2：特定组合	以是否为纳入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应收款项及融资租赁资产保证金、公司代征城市污水处理费（属于代收代付性质的事业性收费）等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分析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特定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30%	30%
3年以上	50%	5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工程施工、生产成本、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采用五五转销法摊销。

13.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

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 ②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 ③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④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
- ⑤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他采用成本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两个或多个合营方通过合同或协议约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必须由投资双方或若干方共同决定的情形。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2)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3)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4) 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5) 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

定。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的协议价格，则按照协议价格减去相关税费；若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相关税费。

14.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管网、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房屋装修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5-45	3%	6.5%-2.2%
管网	15-18	3%	6.5%-5.4%
机器设备	10-18	3%	9.7%-5.4%
电子设备	5-10	3%	19.4%-9.7%
运输设备	12	3%	8.1%
房屋装修	5		2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

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5.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②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

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16.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7.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

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财会[2008]11号文件规定，本公司对以BOT（建造—运营—移交）、TOT（移交—运营—移交）方式建设公共基础设施且运营后不直接向公众收费而由政府（或政府授权的企业）偿付的项目所发生的总投资作为无形资产核算。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之前，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放入在建工程科目核算，达到可使用状态以后转入无形资产科目核算，并以竣工决算（未决算的按预结转）中固定资产类别按公司折旧政策的折旧年限与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年限孰低的原则以直线法（不考虑净残值）进行摊销。各期以应收到政府（或政府授权的企业）偿付款时，确认为收入。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5)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18.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 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 建造合同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1. 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按照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于 2012 年 2 月 14 日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文件要求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工程项目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2.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4. 租赁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公司作为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公司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25. 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公司已经就处置该资产作出决议；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作为整体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

26.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7.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本报告期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处理的前期会计差错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处理的前期会计差错。

(2) 本报告期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的前期会计差错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现采用未来适法处理的前期会计差错。

三、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6%、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一、第二款规定，本公司子公司南昌市朝阳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所得税自 2010 年-2012 年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3 年-2015 年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所得税自 2010 年-2012 年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3 年-2015 年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孙公司温州弘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所得税自 2010 年-2012 年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3 年-2015 年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文件精神，本公司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6%，进项税不抵扣，直接计入成本费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文件精神，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增值税销项税率由 6%调整为 3%，进项税不抵扣，直接计入成本费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56 号文的规定，本公司的子公司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南昌市朝阳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及孙公司温州弘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收入免征增值税。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消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1. 子公司、孙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孙公司

被投资单位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江西萍乡经济开发区登岸管理处金陵西路50号	污水处理	3,000.00	污水处理、污水工程设计、安装	3,000.00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温州市鹿城区渔藤路288号	污水处理	800.00	污水处理、污水工程设计、施工	408.00	
温州宏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管委会办公楼5108室	污水处理	2,040.00	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营及技术咨询服务等	1,040.40	
成都兆盛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成都市金堂县淮口镇四川金堂工业园区环保大道	制造、销售	300.00	水污染处理；水工金属结构、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水处理设备、污物分离及浓缩设备配套装置的制造、销售、修理等	153.00	
江西凌志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南昌市西湖区灌婴路99号（第一层）	销售、服务	300.00	污水处理设备的销售、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等	153.00	
江西地源排水水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孙公司	南昌市西湖区桃苑大街328号	水质检测	200.00	城市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的水质检测	2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是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1%	51%	是	70.16		
温州宏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1%	51%	是	999.60		
成都兆盛水务有限公司	51%	51%	是	156.08		
江西凌志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51%	51%	是	148.75		
江西地源排水水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是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孙公司

被投资单位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九江市滨江路919号	污水处理	2,600	污水与垃圾处理工程设施开发	1,851.47	
南昌市朝阳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南昌市桃苑大街328号	污水处理	200	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	1,892.29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998号北楼301室	污水处理	75000	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	77,915.77	
南昌洪城管道探测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南昌市庐山南大道142号	供水管道检漏	10	供水管道检漏、管道定位、监测等	4.86	
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南昌市湾里区招贤路554号	集中供水	1614.7	集中供水、供水管网及设施维护等	1,614.71	
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南昌市井冈山大道1103号	市政给排水设计、咨询	100	市政给排水设计、咨询	129.18	
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孙公司	南昌市团结路1号	给水、排水工程勘察施工	4,000.02	给水、排水工程勘察施工、装卸、给水设备工艺安装；空气管道及设备安装、道路施工、管网安装、水表安装、给排水工程安装	4,000.02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65%	65%	是	1,315.86		
南昌市朝阳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是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南昌洪城管道探测技术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是			
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是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孙公司

被投资单位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管委会5108室	污水处理	3,150.00	污水处理、污水工程设计、安装	1,606.50	
温州弘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管委会5108室	污水处理	1,860.00	污水处理、污水工程设计、安装	948.6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51%	51%	是	1,811.64		
温州弘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1%	51%	是	951.22		

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分类列示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154,112.59		154,112.59	85,674.80		85,674.80
其中：人民币	154,112.59		154,112.59	85,674.80		85,674.80
银行存款	191,590,315.62		191,590,315.62	206,985,007.96		206,985,007.96
其中：人民币	191,590,315.62		191,590,315.62	206,985,007.96		206,985,007.96
其他货币资金	2,038,037.74		2,038,037.74	6,090,463.37		6,090,463.37
其中：人民币	2,038,037.74		2,038,037.74	6,090,463.37		6,090,463.37
合 计	193,782,465.95		193,782,465.95	213,161,146.13		213,161,146.13

(2) 其他货币资金明细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期定期存单	1,227,087.75	1,227,087.7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05,000.00	4,357,425.63
运营保证金	305,949.99	305,949.99
保函保证金	200,000.00	200,000.00
合 计	2,038,037.74	6,090,463.37

注：本账户期末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限制变现或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201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4,046,209.60	95.19%	16,033,771.04	5.27%
按特定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980,350.62	3.75%		-
组合小计	316,026,560.22	98.94%	16,033,771.04	5.07%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70,749.76	1.06%	3,370,749.76	100.00%
合 计	319,397,309.98	100.00%	19,404,520.80	6.08%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2,861,269.47	94.76%	14,517,752.54	6.82%
按特定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24,142.87	3.39%		
组合小计	220,485,412.34	98.16%	14,517,752.54	6.58%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42,110.82	1.84%	4,142,110.82	100.00%
合 计	224,627,523.16	100.00%	18,659,863.36	8.31%

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指单笔金额为100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50,358,754.49	82.33%	9,259,690.27	166,855,048.88	78.38%	8,342,752.44
1至2年	48,596,156.37	15.98%	4,859,615.64	41,328,312.39	19.42%	4,132,831.24
2至3年	3,155,921.23	1.04%	946,776.37	1,483,926.21	0.70%	445,177.86
3至4年	764,931.13	0.25%	382,465.57	1,323,145.94	0.62%	661,572.97
4至5年	330,680.00	0.12%	165,340.00	1,354,057.64	0.64%	677,028.82
5年以上	839,766.38	0.28%	419,883.19	516,778.41	0.24%	258,389.21
合计	304,046,209.60	100%	16,033,771.04	212,861,269.47	100%	14,517,752.54

组合中，按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组合名称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特定款项组合	11,980,350.62	100.00%		7,624,142.87	100.00%	
合计	11,980,350.62	100%	-	7,624,142.87	100%	-

注：根据南昌市物价局洪价行字[2010]3号文，本公司代征城市污水处理费系应缴南昌市财政局代收代付性质的事业性收费，故应收代征城市污水处理费项目不计提坏账。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水费	3,370,749.76	3,370,749.76	100.00%	因部分自来水用户属特困企业、户表改造、自来水总表数与分表数的差异、居民拆迁等原因拖欠的自来水款，公司针对该部分自来水用户且账龄在5年以上的客户欠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应收账款中不含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客户	32,078,149.59	1-2年	10.04
江西大道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31,300,000.00	1年以内	9.80
南昌轨道交通公司-地铁	非关联方客户	12,603,710.51	1-2年	3.95
南昌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7,300,000.00	1年以内	2.29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6,448,776.49	1年以内	2.02
合计		89,730,636.59		28.10

(4)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	1,362,400.00	0.43
南昌市燃气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1,198,462.20	0.38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1,233,781.34	0.39
安义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1,350,000.00	0.42
合计	-	5,144,643.54	1.62

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列示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28,683,489.06	66.74	15,446,269.47	95.57
1至2年	13,883,346.30	32.30	350,625.65	2.17
2至3年	45,702.78	0.11	-	-
3年以上	366,000.00	0.85	366,000.00	2.26
合计	42,978,538.14	100.00	16,162,895.12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江西二十一世纪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7,922,694.36	18.43	2013-2014年
南昌德舜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6,900,000.00	16.05	2013-2014年
南昌冬源自来水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5,220,000.00	12.15	2013-2014年
南昌市管道配件厂经销部	非关联方客户	2,811,200.44	6.54	2013-2014年
南昌市宝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2,639,884.32	6.14	2013-2014年
合 计		25,493,779.12	59.33	

(3) 预付款项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201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379,323.91	100.00%	4,555,934.23	17.27%
组合小计	26,379,323.91	100.00%	4,555,934.23	17.27%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6,379,323.91	100.00%	4,555,934.23	17.27%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853,390.39	100.00%	3,721,501.70	8.30%
组合小计	44,853,390.39	100.00%	3,721,501.70	8.3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44,853,390.39	100.00%	3,721,501.70	8.3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情况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4,241,487.13	53.98%	712,074.36	34,992,454.48	62.91%	1,749,622.72
1至2年	2,999,204.90	11.37%	299,920.49	5,609,385.02	30.77%	560,938.50
2至3年	5,126,882.77	19.44%	1,538,064.83	3,574,174.82	2.45%	1,072,252.45
3至4年	3,520,637.92	13.35%	1,760,318.96	280,468.00	0.01%	140,234.00
4至5年	280,468.00	1.06%	140,234.00	910.00	0.79%	455.00
5年以上	210,643.19	0.80%	105,321.59	395,998.07	3.07%	197,999.03
合计	26,379,323.91	100%	4,555,934.23	44,853,390.39	100%	3,721,501.70

(2) 其他应收款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623,466.73	1-3年	2.36	往来款、托管费等
合计		623,466.73		2.36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南昌市财政局非税征收管理处	非关联客户	12,560,000.00	1-3年	47.61	应返还代收污水处理费手续费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客户	5,975,000.00	1年以内	22.65	投标保证金
南昌市财政局	非关联客户	1,600,000.00	1-2年	6.07	消防栓加密工程款
南昌市林海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800,000.00	1年以内	3.03	工程款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623,466.73	1-3年	2.36	往来款、托管费等
合计		21,558,466.73		81.72	

(4) 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	138,690.58	0.53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623,466.73	2.36
合计		762,157.31	2.89

5. 存货

(1) 存货种类分项列示

存货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914,384.53	197,240.40	14,717,144.13	10,210,936.09	197,240.40	10,013,695.69
周转材料			-			-
低值易耗品	19,283.50		19,283.50	19,283.50		19,283.50
工程施工	100,378,077.70		100,378,077.70	15,093,350.17		15,093,350.17
合计	115,311,745.73	197,240.40	115,114,505.33	25,323,569.76	197,240.40	25,126,329.36

(2) 各项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存货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97,240.40				197,240.40
合计	197,240.40		-	-	197,240.40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说明

存货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工程材料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		

6. 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委托贷款-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385,000.00	150,280,000.00
委托贷款-厦门国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67,500.00	30,075,000.00
委托贷款-南昌双港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3,810,401.27	4,208,455.35
合计	184,262,901.27	184,563,455.35

注1：2013年7月5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向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中集团”）提供委托贷款。本公司分别于2013年8月15日和2013年8月16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南昌分行”）、江中集团签订了《委托贷款协议》，委托北京银行南昌分行向江中集团贷款人民币7,000万元和8,000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为壹年（自2013年8月15日至2014年8月14日、2013年8月16日至2014年8月15日），委托贷款利率为年利率8.4%。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应计委托贷款利息11,181,333.34元，已收到委托贷款利息10,796,333.34元。江中集团分别以其所持有的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50)股票607万股和693万股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并于2013年8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了证券质押登记。

注2：2013年7月5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

贷款的议案》，同意向厦门国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戎”）提供委托贷款。2013年7月12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南昌分行”）、厦门国戎签订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委托兴业银行南昌分行向厦门国戎贷款人民币3,000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为壹年（自2013年7月12日至2014年7月11日），委托贷款利率为年利率9%。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应计委托贷款利息2,625,000.00元，已收到委托贷款利息2,557,500.00元。厦门国戎的实际控制人林旭曦以其所持有的安妮股份（股票代码002235）股票934万流通股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并于2013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了证券质押登记。

注3：2011年8月，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东湖支行、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本公司委托中国银行南昌市东湖支行借款给关联方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200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为5年，委托贷款利率为年利率6.895%。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已收回贷款本金80万元；2013年5月，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东湖支行、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本公司委托中国银行南昌市东湖支行借款给关联方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260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为5年，委托贷款利率为年利率6.4%。

7. 对合营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1) 合营企业基本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本企业持股比例（%）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	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港东大街1568号	郑克一	生产销售饮用水及管理相关的水厂、泵站、原水输水管	365万美元	5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50.00	59,625,717.63	25,526,536.80	34,099,180.83	14,355,553.51	2,044,347.07

(2) 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本企业持股比例（%）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669号1218室	万义辉	创业企业投资（金融、期货、保险、证券除外）	20,000.00	31.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00	172,960,948.96	685,262.24	172,275,686.72		1,133,549.19

8.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13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14年6月30日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55,800,000.00	53,054,062.64	351,400.25	53,405,462.89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权益法	15,360,857.70	18,277,891.75	-1,242,746.85	17,035,144.90
合计		71,160,857.70	71,331,954.39	-891,346.60	70,440,607.79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00%	31.00%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50.00%	50.00%				2,203,589.97
合计						2,203,589.97

9. 固定资产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6月30日
一、原价合计	1,685,402,916.62	236,717,106.18	424,810.04	1,921,695,212.76
房屋建筑物	407,345,222.12	103,708,897.05	96,420.04	510,957,699.13
机器设备	235,459,901.32	42,621,206.44	93,837.95	277,987,269.81
电子设备	43,038,617.41	2,024,718.93	32,570.00	45,030,766.34
运输设备	25,608,879.75	404,628.00	201,982.05	25,811,525.70
管网	973,950,296.02	87,957,655.76		1,061,907,951.78
二、累计折旧合计	908,531,601.24	49,166,840.31	181,297.00	957,517,144.55
房屋建筑物	162,826,678.44	7,334,574.69	84,334.50	170,076,918.63
机器设备	169,270,596.58	6,311,548.80	76,036.78	175,506,108.60
电子设备	27,285,633.20	2,246,742.53	16,717.76	29,515,657.97
运输设备	11,135,331.45	824,144.34	4,207.96	11,955,267.83
管网	538,013,361.57	32,449,829.95		570,463,191.52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76,871,315.38	-	-	964,178,068.21
房屋建筑物	244,518,543.68			340,880,780.50
机器设备	66,189,304.74			102,481,161.21
电子设备	15,752,984.21			15,515,108.37
运输设备	14,473,548.30			13,856,257.87
管网	435,936,934.45			491,444,760.26

注 1：累计折旧本期增加额中：计提的折旧费用为 49,166,840.31 元。

注 2：固定资产原值本期增加额中在建工程转入 221,696,342.11 元，其他为外部购入；固定资产原值本期减少额为固定资产报废处置。

注 3：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抵押和担保情况，报告期内无固定资产置换情况。

注 4：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注 5：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融资租赁租入、经营租赁租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10.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城市管网改造工程	151,041,718.98		151,041,718.98	120,092,320.01		120,092,320.01
南昌市红角洲水厂	-		-	161,231,831.50		161,231,831.50
南昌市城北水厂	166,377,086.11		166,377,086.11	135,894,360.71		135,894,360.71
青云水厂新建第二取水 泵房改造工程	38,858,105.27		38,858,105.27	34,362,506.60		34,362,506.60
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 处理厂一期工程(BOT)	21,722,861.76		21,722,861.76	21,722,861.76		21,722,861.76
滨海园区第三污水处 理厂一期工程(BOT)	25,073,874.35		25,073,874.35	24,874,532.08		24,874,532.08
都昌污水处理厂一期二 步工程(BOT)	12,572,069.53		12,572,069.53	12,256,633.96		12,256,633.96
德安污水处理厂一期二 步工程(BOT)	11,712,289.40		11,712,289.40	11,235,907.27		11,235,907.27
乐平污水处理厂一期二 步工程(BOT)	22,697,382.52		22,697,382.52	22,343,691.94		22,343,691.94
大余污水处理厂一期二 步工程(BOT)	748,623.24		748,623.24	662,356.96		662,356.96
信丰污水处理厂一期二 步工程(BOT)	4,085,139.15		4,085,139.15	139,199.19		139,199.19
龙南污水处理厂一期二 步工程(BOT)	9,226,097.72		9,226,097.72	5,676,161.23		5,676,161.23
南丰污水处理厂一期二 步工程(BOT)	3,529,288.22		3,529,288.22	3,461,973.55		3,461,973.55
金溪污水处理厂设施设 备改造项目	1,138,268.21		1,138,268.21	915,568.00		915,568.00
金溪污水处理厂工业污 水工程(BOT)	8,057,316.81		8,057,316.81	7,939,435.71		7,939,435.71
泰和污水处理厂一期二 步工程(BOT)	8,199,380.13		8,199,380.13	7,904,524.72		7,904,524.72
永丰污水处理厂一期二 步工程(BOT)	3,586,730.39		3,586,730.39	3,460,687.14		3,460,687.14
望城污水处理厂一期二 步工程(BOT)	4,700,967.05		4,700,967.05	3,742,720.53		3,742,720.53
上高污水处理厂一期二 步工程(BOT)	4,647,477.68		4,647,477.68	4,022,974.96		4,022,974.96
铜鼓污水处理厂一期二 步工程(BOT)	9,360,862.57		9,360,862.57	5,548,788.56		5,548,788.56
万载污水处理厂二期工 程(BOT)	12,846,590.09		12,846,590.09	4,998,611.77		4,998,611.77
芦溪污水处理厂二期工 程(BOT)	2,594,459.96		2,594,459.96			-
零星工程	118,600.00		118,600.00	118,600.00		118,600.00
合 计	522,895,189.14		522,895,189.14	592,606,248.15		592,606,248.15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4年6月30日
南昌市红角洲水厂	24,988.48	161,231,831.50	8,374,791.10	169,606,622.60		-
南昌市城北水厂	45,005.71	135,894,360.71	30,482,725.40			166,377,086.11
合计		297,126,192.21	38,857,516.50	169,606,622.60	-	166,377,086.11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南昌市红角洲水厂	68.00%	95%	7,940,314.19	2,622,568.61	6.40%	自筹
南昌市城北水厂	37.00%	70%	8,526,581.16	2,760,877.72	6.56%	自筹
合计			16,466,895.35	5,383,446.33		

注1:南昌市红角洲水厂工程项目,业经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赣发改设审字[2009]2127号《关于南昌市红角洲水厂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建设规模20万吨/日,工程分二期实施,一期工程规模为10万吨/日,工程总投资24,988.48万元。工程目前基本完成,2014年6月预转固定资产。

注2:南昌市城北水厂工程项目,业经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赣发改设审字[2011]1425号《关于南昌市城北水厂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及赣发改设审函[2012]190号《关于南昌城北水厂取水隧洞施工方案变更核定意见的函》,建设规模20万吨/日,工程分二期实施,一期工程规模为10万吨/日,工程概算总投资45,005.71万元。

注3:青云水厂新建第二取水泵房工程,业经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洪发改设字[2009]83号《关于青云水厂取水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同意新建取水泵房设计规模为60万吨/日。投资估算3903万元。

注4: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业经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温发改审[2007]116号立项批复,本期建设污水处理规模为10000立方米/日,一期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于2010年11月初步完工,但尚未获取环保验收及正式运行许可证,故未转入BOT核算(详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注5:滨海园区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BOT项目)系温州宏泽环保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环保局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由温州宏泽环保有限公司组建的项目公司承建及运营污水处理。温州宏泽环保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子公司江西洪城环保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共同出资组建本公司的孙公司温州宏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该BOT项目转由温州宏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承建及运营。截至报告日,其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已变更至温州宏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注6:都昌县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步工程项目(BOT项目)系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5日与都昌县人民政府签订了《都昌县污水处理厂一期(第二步)工程特许权协议》,由本公司子公司负责承建及运营,工程项目总投资约为1400万元,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期限与都昌县污水处理厂一期的特许经营期限保持一致(2010年3月24日至2040年3月24日)。

注7:德安县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步工程项目(BOT项目)系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6日与德安县人民政府签订了《德安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特许权协议》,由本公司子公司负责承建及运营,工程项目总投资约为1303万元,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期限与德安县污水处理厂一期的特许经营期限保持一致(2010年7月23日至2040年7月22日)。

注8:乐平市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步工程项目(BOT项目)系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7日与乐平市人民政府签订了《乐平市污水处理厂一期(第二步)工程特许权协议》,由本公司子公司负责承建及运营,工程项目总投资约为2194万元,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期限为2013年5月1日至2043年5月1日。

注9：大余县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步工程项目（BOT项目）系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8日与大余县人民政府签订了《大余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特许权协议》，由本公司子公司负责承建及运营，工程项目总投资约为486.34万元，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期限与大余县污水处理厂一期的特许经营期限保持一致（2010年3月3日至2040年3月2日）。

注10：信丰县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步工程项目（BOT项目）系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18日与信丰县人民政府签订了《信丰县污水处理厂一期（第二步）工程特许权协议》，由本公司子公司负责承建及运营，工程项目总投资约为497万元，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期限与大余县污水处理厂一期的特许经营期限保持一致（2010年3月1日至2040年2月29日）。

注11：龙南县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步工程项目（BOT项目）系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9日与龙南县人民政府签订了《龙南县污水处理厂一期（第二步）工程特许权协议》，由本公司子公司负责承建及运营，工程项目总投资约为932.64万元，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期限与龙南县污水处理厂一期的特许经营期限保持一致（2010年6月18日至2040年6月17日）。

注12：南丰县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步工程项目（BOT项目）系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4日与南丰县人民政府签订了《南丰县污水处理厂一期（第二步）工程特许权协议》，由本公司子公司负责承建及运营，工程项目总投资约为427万元，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期限与大余县污水处理厂一期的特许经营期限保持一致（2010年5月11日至2040年5月10日）。

注13：金溪县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工程项目（BOT项目）系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4日与金溪县人民政府签订了《金溪县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技术改造项目特许权协议》，由本公司子公司负责承建及运营，工程项目总投资约为2324.08万元，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期限与金溪县污水处理厂一期的特许经营期限保持一致（2012年10月11日至2042年10月10日）。

注14：泰和县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步工程项目（BOT项目）系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15日与泰和县人民政府签订了《泰和县污水处理厂一期（第二步）工程特许权协议》，由本公司子公司负责承建及运营，工程项目总投资约为1078.55万元，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期限与泰和县污水处理厂一期的特许经营期限保持一致（2010年5月5日至2040年5月4日）。

注15：永丰县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步污水工程项目（BOT项目）系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31日与永丰县人民政府签订了《永丰县污水处理厂一期（第二步）工程特许权协议》，由本公司子公司负责承建及运营，工程项目总投资约为651.61万元，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期限与永丰县污水处理厂一期的特许经营期限保持一致（2010年7月21日至2040年7月20日）。

注16：望城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步污水工程项目（BOT项目）系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30日与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望城污水处理厂一期（第二步）工程特许权协议》，由本公司子公司负责承建及运营，工程项目总投资约为400万元，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期限与望城污水处理厂一期的特许经营期限保持一致（2010年5月14日至2040年5月13日）。

注17：上高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步污水工程项目（BOT项目）系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23日与上高县人民政府签订了《上高县污水处理厂一期（第二步）工程特许权协议》，由本公司子公司负责承建及运营，工程项目总投资约为499.07万元，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期限与上高县污水处理厂一期的特许经营期限保持一致（2010年3月1日至2040年3月1日）。

注18：铜鼓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步污水工程项目（BOT项目）系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14日与铜鼓县人民政府签订了《铜鼓县污水处理厂一期（第二步）工程特许权协议》，由本公司子公司负责承建及运营，工程项目总投资约为1051.51万元，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期限与铜鼓县污水处理厂一期的特许经营期限保持一致（2010年4月28日至2040年4月27日）。

注19：万载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步污水工程项目（BOT项目）系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

10日与万载县人民政府签订了《万载县污水处理厂一期（第二步）工程特许权协议》，由本公司子公司负责承建及运营，工程项目总投资约为1927.86万元，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期限与铜鼓县污水处理厂一期的特许经营期限保持一致（2010年5月1日至2040年4月30日）。

注20：芦溪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步污水工程项目（BOT项目）系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于2014年2月28日与芦溪县人民政府签订了《芦溪县污水处理厂一期（第二步）工程特许权协议》，由本公司子公司负责承建及运营，工程项目总投资约为840.24万元，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期限与芦溪县污水处理厂一期的特许经营期限保持一致（2014年2月28日至2040年3月10日）。

注21：截止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1. 无形资产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003,960,435.39	10,814,016.16	-	3,014,774,451.55
应用软件及控制系统	5,483,782.61	263,680.00		5,747,462.61
土地使用权证	46,789,465.69			46,789,465.69
财务软件	688,340.00	119,300.00		807,640.00
九江污水BOT项目特许经营权	74,447,212.53			74,447,212.53
萍乡污水BOT项目特许经营权	85,793,578.70			85,793,578.70
温州污水BOT项目特许经营权	72,798,116.43	10,750.00		72,808,866.43
硅藻土物化与改进型曝气生物滤池生化组合类工艺	30,968,700.00	146,622.00		31,115,322.00
滨海污水处理二厂BOT项目	62,902,308.24	16,944.00		62,919,252.24
77家污水处理厂TOT经营权	2,624,088,931.19	10,256,720.16		2,634,345,651.35
二、累计摊销合计	513,272,641.57	67,058,938.31	-	580,331,579.88
应用软件及控制系统	3,452,901.71	238,186.02		3,691,087.73
土地使用权证	5,594,877.55	475,079.58		6,069,957.13
财务软件	510,486.52	54,430.78		564,917.30
九江污水BOT项目特许经营权	32,654,370.89	2,262,323.94		34,916,694.83
萍乡污水BOT项目特许经营权	21,605,942.48	2,169,223.61		23,775,166.09
温州污水BOT项目特许经营权	24,998,865.38	2,291,575.86		27,290,441.24
硅藻土物化与改进型曝气生物滤池生化组合类工艺	8,903,501.25	774,217.50		9,677,718.75
滨海污水处理二厂BOT项目	10,097,162.60	1,490,012.56		11,587,175.16
77家污水处理厂TOT经营权	405,454,533.19	57,303,888.46		462,758,421.65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90,687,793.82	-	-	2,434,442,871.67
应用软件及控制系统	2,030,880.90			2,056,374.88
土地使用权证	41,194,588.14			40,719,508.56
财务软件	177,853.48			242,722.70
九江污水BOT项目特许经营权	41,792,841.64			39,530,517.70
萍乡污水BOT项目特许经营权	64,187,636.22			62,018,412.61
温州污水BOT项目特许经营权	47,799,251.05			45,518,425.19
硅藻土物化与改进型曝气生物滤池生化组合类工艺	22,065,198.75			21,437,603.25
滨海污水处理二厂BOT项目	52,805,145.64			51,332,077.08
77家污水处理厂TOT经营权	2,218,634,398.00			2,171,587,229.70

注1：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78家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出让项目特许权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为其支付购买江西省78家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的出让价款而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本公司的孙公司温州弘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拥有的BOT资产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收费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东城支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注2：截止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424,674.57	5,108,208.56
应付职工薪酬	16,742.38	17,563.35
可抵扣亏损	1,406,451.54	3,654,762.48
未实现内部损益抵销	4,258,072.55	5,760,180.02
专项储备	678,682.18	
小 计	10,784,623.22	14,540,714.41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 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资产减值准备	22,279,893.76
应付职工薪酬	77,235.79
可抵扣亏损	5,625,806.16
未实现内部损益抵销	17,032,290.00
合 计	45,015,225.71

注：本公司确认的可抵扣亏损详见附注五-41。

13.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2,381,365.06	1,579,089.97			23,960,455.03
存货	197,240.40				197,240.40
合计	22,578,605.46	1,579,089.97	-	-	24,157,695.43

14. 短期借款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合 计	40,000,000.00	60,000,000.00

注1：信用借款系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洪城支行贷款4000万。

注2：期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15. 应付票据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10,000.00	8,714,851.25
合 计	610,000.00	8,714,851.25

16. 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账龄列示**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05,153,790.91	69.71	281,898,742.48	85.64
1至2年	104,447,536.61	23.86	24,997,974.09	7.59
2至3年	8,635,410.39	1.97	19,701,364.34	5.99
3年以上	19,509,844.32	4.46	2,559,477.80	0.78
合计	437,746,582.23	100.00	329,157,558.71	100.00

(2) 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各县市财政局	20,051,257.95	4.58	应退运营费用
合 计	20,051,257.95	4.58	

注：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根据江西省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的赣污建办字[2009]21号文的相关规定以及与污水处理厂所在地政府（或其授权部门）签订的《项目特许权协议》、《项目特许权和资产经营权出让协议》、《排水服务协议》的相关条款约定计提的应付尚未支付各县市运营一周年应退运营费用。

17.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账龄列示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3,955,032.11	97.15	31,886,475.59	97.67
1至2年	1,156,578.35	2.56	647,454.10	1.98
2至3年	131,642.53	0.29	72,611.15	0.22
3年以上	6,970.22	0.02	39,422.60	0.09
合计	45,250,223.21	100.00	32,645,963.44	99.97

(2) 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18.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6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774,368.88	82,946,702.69	88,608,891.42	3,112,180.15
二、职工福利费	-	3,716,873.65	3,708,965.00	7,908.65
三、社会保险费	1,812,368.44	18,212,110.13	18,118,665.76	1,905,812.81
其中：医疗保险费	645,333.02	5,532,717.74	5,907,589.66	270,461.10
基本养老保险费	1,112,454.45	10,945,048.94	10,549,680.46	1,507,822.93
失业保险费	47,980.49	1,033,034.21	982,781.99	98,232.71
工伤保险费	7,412.75	402,839.43	388,004.72	22,247.46
生育保险费	-812.27	298,469.81	290,608.93	7,048.61
四、住房公积金	685,782.22	5,986,579.85	4,636,925.82	2,035,436.2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96,066.58	1,033,408.85	1,330,318.14	599,157.29
合计	12,168,586.12	111,895,675.17	116,403,766.14	7,660,495.15

注：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的薪酬。

19. 应交税费

税 种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税	15,916,243.87	12,574,380.43
城市维护建设费	1,437,833.06	1,266,725.02
教育费附加	665,129.42	518,253.2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6,885.51	309,665.25
企业所得税	13,289,264.14	5,630,617.92
房产税	547,836.25	1,063,647.01
车船使用税	2,280.00	2,280.00
个人所得税	1,530,654.66	555,787.15
增值税	2,916,144.26	2,024,836.05
土地使用税	3,254,157.93	3,797,160.89
防洪基金	1,846,632.70	1,989,900.57
价格调节基金	365,006.40	238,616.95
印花税	244,248.83	329,412.89
残疾人保证金	3,667.43	3,667.43
契税	15,382.08	15,382.08
合 计	42,311,366.54	30,320,332.84

20. 应付利息

税 种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借款应付利息	2,925,377.11	3,368,004.39
企业债券利息	4,953,698.63	19,653,698.63
合 计	7,879,075.74	23,021,703.02

21. 其他应付款**(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列示**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5,021,856.59	94.31	171,721,296.54	88.26
1至2年	4,683,211.09	1.40	7,448,069.92	3.83
2至3年	2,894,342.82	0.87	3,598,129.68	1.85
3年以上	11,425,315.78	3.42	11,794,024.61	6.06
合 计	334,024,726.28	100.00	194,561,520.75	99.99

(2) 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欠持本公司 5%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21,213,745.03	1年以内	6.35	借款及红角洲水厂土地租赁费
合计		21,213,745.03		6.35	

(3) 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	70,033,277.81	20.97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21,213,745.03	6.35
南昌华毅管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59,600.00	0.08
江苏兆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孙公司股东	67,390.00	0.02
江苏凌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孙公司股东	637.26	0.00
温州宏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孙公司股东	524,833.33	0.16
合计		92,099,483.43	27.56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南昌市财政局	146,231,975.90	1年以内	43.78	代征代付城市污水处理费
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790,000.00	1年以内	7.12	委托贷款保证金
各污水处理厂所在县财政局	10,547,348.24	1-4年	3.16	应付各县市的资金占用费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70,033,277.81	1年以内	20.97	借款及代发工资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213,745.03	1年以内	6.35	借款及红角洲水厂土地租赁费
合计	271,816,346.98		81.38	

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类列示

类别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1,460,135.09	138,560,135.09
合计	41,460,135.09	138,560,135.09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a.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9,600,000.00	14,200,000.00
质押借款	31,860,135.09	124,360,135.09
合计	41,460,135.09	138,560,135.09

b.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8月9日	2014年7月10日	人民币	6.55%	14,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09年10月22日	2014年10月22日	人民币	7.36%	13,860,135.0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13年4月1日	2015年6月20日	人民币	7.36%	4,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九江市浔东支行	2006年7月20日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	6.55%	2,7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13年4月7日	2015年4月7日	人民币	8.84%	2,500,000.00
合计					37,060,135.09

23. 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列示**

借款条件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62,200,000.00	133,000,000.00
保证借款	60,927,276.00	33,427,276.00
质押借款	1,246,600,000.00	1,248,600,000.00
合计	1,469,727,276.00	1,415,027,276.00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2010年6月30日	2025年6月29日	人民币	6.55%	707,3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2010年8月9日	2025年8月8日	人民币	6.55%	529,3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城支行	2014年3月25日	2017年3月24日	人民币	6.77%	30,000,000.00
中国银行南昌市东湖支行	2013年12月9日	2023年7月12日	人民币	6.55%	30,000,000.00
农业银行南昌市青云谱支行	2013年4月7日	2015年6月30日	人民币	6.22%	20,000,000.00
合计					1,316,600,000.00

注1：(1) 本公司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为支付购买江西省78家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的出让价款而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165,620万元。借款期限15年，截至2014年6月30日尚欠贷款本金125,060万元。根据合同条款，至2014年7月10日需偿还借款1,400万元，已归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该贷款由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78家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出让项目特许权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担保；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合法拥有本公司的5,040万股流通股股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借款年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5年以上期限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每年1月1日进行调整；(2) 2014年3月25日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洪城环保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城支行贷款3000万元，用于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借款利率为每笔贷款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期限同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由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注2：2013年4月1日本公司孙公司温州弘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东城支行贷款1900万元，用于归还温州宏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用于污水处理二厂建设项目贷款。借款利率为每笔贷款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期限同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5%。温州弘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污水处理收费权为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截至2014年6月30日尚欠贷款本金为1400万元。按协议2014年计划归还本金400万元，已归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3：本公司的子公司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分行贷款3100万，系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用应收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5万吨/日污水处理收费额（期间为：2009年10月22日-2014年9月22日的收费额）进行质押，质押的主债权金额最高不得超过9600万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尚欠贷款本金为13,860,135.09元。按协议2014年计划归还本金13,860,135.09万元，已归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4：2009年4月21日本公司的子公司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分行贷款3000万元，用于萍乡市污水处理厂一期一阶段项目建设。2009年8月12日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分行贷款1600万元，用于萍乡市污水处理厂一期二阶段项目建设。以上两贷款均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截至2014年6月30日尚欠贷款本金2300万元。按借款协议2014年计划归还本金650万元，已归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5：2010年4月7日，本公司的子公司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长期借款协议》，借款1300万元，用于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该借款分别由本公司、温州宏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截至2014年6月30日尚欠贷款本金为750万元。按协议2015年4月计划归还本金250万元，已归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6：2006年7月20日，本公司的子公司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九江分行贷款4800万元，用于九江老鹤塘污水处理厂购买基建材料及设备等。分别由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2448万元；本公司提供担保672万元；江西省煤田地质局提供担保1680万元。本期已归还本金250万元，累计归还本金4060万元。按还款计划2014年计划归还本金270万元，归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 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11洪水业	500,000,000.00	2012年5月2日	5年	500,000,000.00
小计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续上表

债券名称	2013年12月31日应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2014年6月30日应付利息	2014年6月30日
11洪水业	19,653,698.63	14,700,000.00	29,400,000.00	4,953,698.63	495,859,846.24
合计	19,653,698.63	14,700,000.00	29,400,000.00	4,953,698.63	495,859,846.24

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3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50,000万元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债券期限为5年，即自2012年5月2日到2017年5月1日。债券还本付息方式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票面利率为5.88%。

25. 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日
红角洲水厂建设配套资金	39,100,000.00		39,100,000.00	-
城北水厂建设配套资金	12,000,000.00			12,000,000.00
青云水厂第二取水泵房建设配套资金	15,000,000.00		15,000,000.00	-
合计	66,100,000.00	-	54,100,000.00	12,000,000.00

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 其他非流动负债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79,350,826.22	25,474,138.00
递延收益-其他	1,545,111.03	1,663,965.69
合计	80,895,937.25	27,138,103.69

(2) 政府补助项目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2014年新增补助金额	2014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管网建设补助资金	2,048,995.96		85,374.84		1,963,621.12	与资产相关
青云水厂清淤工程	569,242.85		17,923.92		551,318.93	与资产相关
青云水厂第二取水 泵房工程	18,950,000.00			15,000,000.00	33,950,000.00	与资产相关
红角洲水厂转固				39,100,000.00	39,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红角洲水厂一期工程 废水处理市级环 保排污费专项资金	1,800,000.00				1,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罗亭水厂建设补助	891,666.71		50,000.00		841,666.71	与资产相关
TOT缺漏项补助	1,095,232.48		70,013.02		1,025,219.46	与资产相关
工程及设备购置补 助	119,000.00				119,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25,474,138.00	-	223,311.78	54,100,000.00	79,350,826.22	

注：其他变动系由专项应付款转入。

27. 股本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					2014年6月30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无限售条件 股份	330,000,000.00					-	330,000,000.00
合 计	330,000,000.00			-	-	-	330,000,000.00

28. 资本公积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14年6月30日
股本溢价	1,146,477,747.21			1,146,477,747.21
其他资本公积	27,449,142.65			27,449,142.65
合 计	1,173,926,889.86	-	-	1,173,926,889.86

29. 专项储备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14年6月30日
安全生产费	2,423,483.58	3,544,164.58	2,764,196.27	3,203,451.89
合 计	2,423,483.58	3,544,164.58	2,764,196.27	3,203,451.89

注：根据财政部、安全生产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通知（财企[2012]16号）精神，孙

公司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依据工程造价计提（市政公用工程类别安全费用提取标准为工程造价的1.5%）安全生产费。

30. 盈余公积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14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51,918,978.10			51,918,978.10
任意盈余公积	53,404.00			53,404.00
合 计	51,972,382.10	-	-	51,972,382.10

31.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187,401,011.2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87,401,011.2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657,697.5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39,6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8,458,708.81	

注：2014年4月25日，本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水业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0,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现金股利1.2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39,600,000.00元。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18日，除息日为2014年6月19日。

3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明细列示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653,181,281.51	507,275,698.09
其他业务收入	11,535,665.52	10,339,788.28
营业收入合计	664,716,947.03	517,615,486.37

（2）营业成本明细列示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主营业务成本	441,128,166.52	323,671,647.47
其他业务成本	6,217,808.54	5,451,527.48
营业成本合计	447,345,975.06	329,123,174.95

（3）主营业务按行业、产品分项列示

行业、产品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1、自来水	214,009,788.16	125,096,497.05	172,891,223.95	114,839,519.47
其中：居民生活用水-居民	76,095,241.61	53,526,974.52	61,891,435.73	47,806,023.17
居民生活用水-教育用水	32,457,545.42	21,263,770.29	27,456,660.79	20,580,980.41
非居民生活用水-工业	28,033,549.85	14,120,021.27	20,355,289.78	13,122,708.64
非居民生活用水-行政事业用水	23,333,396.07	13,159,271.24	18,287,145.57	11,138,283.41
非居民经营用水-经营基建	44,419,182.77	21,607,206.62	35,894,244.91	20,856,933.33
特种行业用水	9,670,872.45	1,419,253.11	9,006,447.17	1,334,590.51
2、污水处理	272,948,481.78	168,335,739.27	263,110,767.04	151,184,991.28
3、工程收入	151,231,089.51	134,771,604.06	69,567,449.90	56,991,239.72
4、设计费收入	10,993,268.36	9,149,245.04	1,706,257.20	655,897.00
5、设备销售收入	3,866,603.70	3,775,081.10		
6、管道探测收入	132,050.00	-		
合计	653,181,281.51	441,128,166.52	507,275,698.09	323,671,647.47

(4)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列 (%)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9,253,524.09	1.39
赣州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8,445,727.93	1.27
萍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8,306,760.00	1.25
九江市市政公司	7,400,190.00	1.11
南昌大学	6,045,728.97	0.91
合计	39,451,930.99	5.93

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计缴标准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营业税	5%	8,663,263.57	3,981,290.56
城建税	5%	964,035.57	1,000,868.68
教育费附加	3%	511,900.25	715,761.5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161,675.47	
合计		10,300,874.86	5,697,920.74

34. 销售费用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员工费用	19,162,679.33	16,824,455.24
租赁费	57,789.78	
固定资产折旧	240,079.19	261,042.94
业务招待费	-	4,800.00
修理费	3,102,147.65	2,283,187.93
车辆使用费	681,914.01	554,133.47
办公费及其他	1,640,364.76	891,001.20
合计	24,884,974.72	20,818,620.78

35. 管理费用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员工费用	25,902,856.63	23,847,002.89
租赁费	2,853,651.81	2,940,284.17
税费	1,644,012.93	1,977,414.86
固定资产折旧	1,807,011.01	1,639,384.11
无形资产摊销	339,834.86	329,016.18
业务招待费	291,553.04	505,062.80
车辆使用费	1,318,461.03	1,133,396.11
修理费	907,458.75	534,671.38
办公费及其他	6,687,048.16	5,795,136.11
合计	41,751,888.22	38,701,368.61

36. 财务费用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利息支出	64,391,952.93	68,999,546.23
减：利息收入	548,897.75	546,105.37
手续费支出	513,426.16	321,059.72
合计	64,356,481.34	68,774,500.58

37.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坏账损失	1,579,089.97	662,564.03
合计	1,579,089.97	662,564.03

38.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按来源列示如下：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12,243.37	2,343,974.90
持有至到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委托贷款）	7,736,662.60	7,742,670.67
其他(理财收益)	26,224.91	164,900.28
合 计	9,075,130.88	10,251,545.85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投资有限公司	351,400.25	921,113.27	该公司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960,843.12	1,422,861.63	
合 计	1,312,243.37	2,343,974.90	

39.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7,715.22	7,715.2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7,715.22	7,715.22
赔偿收入	571,432.51	571,432.51		
接受捐赠利得		-	204,300.00	204,300.00
违约金	1,465,079.93	1,465,079.93	1,269,223.35	1,269,223.35
政府补助	2,219,121.78	2,219,121.78	2,246,851.02	2,246,851.02
其他	7,889.73	7,889.73	383,331.60	383,331.60
合计	4,263,523.95	4,263,523.95	4,111,421.19	4,111,421.19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消防栓维修保养补助（注1）	1,0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奖励、补偿款（注2）	317,440.00	1,010,000.00	与收益相关
TOT缺陷补助（摊销）		282,123.02	与收益相关
经费补助（注3）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设施修复项目补助资金		454,728.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851,681.7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219,121.78	2,246,851.02	

注1：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抄告单（洪府厅抄字【2014】91号）本期收到消防栓维护费100万元。

注2：根据赣财建（2013）83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2年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营运奖励资金的通知，奖励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红谷滩分公司24万元；本期收到红谷滩新区管委会征地补偿款77440元。

注3：根据《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森林城乡、绿色通道”建设的意见》（赣发【2012】14号）、《江西省林业厅关于命名2013年度“江西省林业生态文化示范村”、“江西省林业生态文化示范基地”的通知》（赣林造字【2013】330号）、《江西省绿化委员会关于命名2013年度江西省“森林十创”示范单位的通知》（赣绿委【2013】8号）和《江西省绿化委员会关于命名2012年度江西省“森林十创”“先进单位的通知》（赣绿委【2013】6号）要求，按照“森林城乡、绿色通道”建设任务情况省级核查结果，本期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南城县分公司收到省财政安排的2013年“森林城乡、绿色通道”专项资金5万元。

40.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6,320.95	26,320.95	207,505.86	207,505.8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6,320.95	26,320.95	207,505.86	207,505.86
无形资产损失利得				
防洪保安基金	532,782.59		378,797.87	
捐赠支出			434.00	434.00
其他	123,854.00	123,854.00	85,637.09	85,637.09
合计	682,957.54	150,174.95	672,374.82	293,576.95

4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298,458.55	11,288,911.0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09,761.61	542,173.28
合计	15,288,696.94	11,831,084.29

注：本公司2011年度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被吸收合并前存在未弥补的累计亏损（截至2010年度累计可弥补额为155,129,040.28元）。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财税[2009]59号文《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中的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南昌供水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额可由本公司弥补。本公司已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备案资料，可由本公司弥补的南昌供水有限公司亏损的限额为：南昌供水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乘以截至合并业务发生2011年末国家发行的最长期限的国债利率6.15%。2014年度可弥补亏损金额为14,619,049.91元，在剩余年限不再享受弥补金额，冲递延所得税资产3,654,762.48元。

29.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代码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P0	70,657,697.54	55,099,162.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P0	61,512,716.17	48,076,740.75
期初股份总数	S0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1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i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j		
报告期缩股数	Sk		
报告期月份数	M0	6	6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i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I)		0.2141	0.1670
基本每股收益(II)		0.1864	0.1457
调整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I)	P1	70,657,697.54	55,099,162.26
调整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P1	61,512,716.17	48,076,740.75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稀释后的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稀释每股收益(I)		0.2141	0.1670
稀释每股收益(II)		0.1864	0.1457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 ÷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 - Sj×Mj÷M0 - 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 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 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 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 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30.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收到代征污水处理费	118,326,941.28	111,036,545.58
收到代征水费附加	7,377,828.93	6,707,022.33
营业外收入	2,044,402.17	1,856,854.95
政府补助及奖励	1,374,840.00	2,246,851.02
利息收入	548,897.75	546,105.37
往来款	32,808,208.92	28,737,630.99
合计	162,481,119.05	151,131,010.2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上缴代征污水处理费	108,129,140.57	106,064,693.67
上缴代征水费附加	69,351.60	63,615.14
销售、管理费用	17,540,388.99	14,641,673.17
利息手续	513,426.16	321,059.72
营业外支出	123,854.00	86,071.09
往来款	44,133,160.59	68,674,581.71
合计	170,509,321.91	189,851,694.5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委托贷款	39,720,709.89	54,846,124.96
合计	39,720,709.89	54,846,124.96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委托贷款手续费	24,677.61	216,089.57
合计	24,677.61	216,089.57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专项应付款	7,356,650.00	31,417,818.00
合计	7,356,650.00	31,417,818.00

3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1,864,663.21	55,696,844.6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579,089.97	662,564.0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9,166,840.31	44,157,452.46
无形资产摊销	67,058,938.31	66,538,708.1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447.5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6,320.95	199,790.6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4,391,952.93	68,999,546.2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075,130.88	-10,251,545.8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09,761.61	542,173.2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988,175.97	-746,519.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536,542.48	-23,847,539.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9,239,493.77	-19,134,814.00
其他		1,219,185.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724,136.01	184,035,846.1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1,744,428.21	384,880,403.7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07,360,682.76	181,564,136.9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16,254.55	203,316,266.86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一、现金	191,744,428.21	384,880,403.78
其中：库存现金	154,112.59	419,935.5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1,590,315.62	384,170,468.2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290,00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744,428.21	384,880,403.78

注：本期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扣除了不能随时变现的定期存单 1,227,087.75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05,000 元；子公司九江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运营保证金 305,949.99 元；子公司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保函保证金 200,000 元。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 本企业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灌婴路99号	郑克一	自来水生产供应	12,936.30

续上表

母公司名称	控股股东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证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72	34.72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70559375-8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湾里区招贤路554号	史晓华	集中供水	1,614.70	100%	100%	15854180-0
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井冈山大道1103号	魏桂生	市政给排水设计、咨询	100.00	100%	100%	75112197-0
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九江市滨江路919号	陆跃华	污水与垃圾处理工程设施开发	2,600.00	65%	65%	76979943-X
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萍乡经济开发区登岸管理处金陵西路50号	陆跃华	污水处理、污水工程设计、安装	3,000.00	100%	100%	66202177-5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	陆跃华	污水处理、污水工程设计、安装	3,150.00	51%	51%	67720501-6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市鹿城区上戍渔藤路288号	陆跃华	污水处理、污水工程设计、施工	800.00	51%	51%	68559037-2
南昌市朝阳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桃苑大街328号	陆跃华	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	200.00	100%	100%	669096421-X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998号北楼301室	史晓华	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	75,000.00	100%	100%	69605213-1
南昌洪城管道探测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南大道142号	史晓华	供水管道检漏	10.00	100%	100%	73635174-3

3. 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61241906-4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9605731-1

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详细信息详见附注五-7。

4.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	74425365-X
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74852088-2
江西中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股东	72777680-3
温州宏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股东	75807058-X
江苏凌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孙公司的股东	67200164-7
江苏兆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孙公司的股东	73781200-3
南昌华毅管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4198060-8
南昌水业集团给排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55600075-1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6182109-3
安义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49122002-3
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57611819-1
南昌广润门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8970219-9
南昌市自来水广润门物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8970914-7
南昌市自来水劳动服务公司	同一母公司	15837297-1
南昌水业集团福兴能源管控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06539491-X
南昌水业集团水工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05644858-4
南昌市燃气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75113014-8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96166客户服务费	491,020.68	100.00%	协议定价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原材料采购-聚合铝	2,967,372.80	100.00%	招标价格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工程物资（水表及配件）	3,122,117.82	100.00%	招标价格
南昌水业集团给排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工程物资（球墨管、PPR管等）	13,709,735.26	100.00%	招标价格
南昌市自来水劳动服务公司	接受劳务	绿化维护费	440,122.95	100.00%	协议定价
南昌市自来水广润门物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综合服务	250,000.00	100.00%	协议定价
南昌华毅管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工程物资（PCCP管材等）	15,834,068.26	100.00%	招标价格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自来水	15,216,886.67	8.67%	协议定价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设计费	4,854.37	0.13%	协议定价
江苏兆盛水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材料及设备	5,608,611.62	42.50%	协议定价
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设计费	1,393,854.89	36.05%	协议定价
南昌市燃气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燃气抄表服务	1,198,462.20	100.00%	协议定价

(2) 关联托管情况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情况	托管起始日	托管终止日	托管收益	托管收益确定依据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扬子洲水厂资产托管	2011.1.27	-----	1,734.09	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二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蓝天碧水环保公司股权托管	2011.1.27	-----	45,349.30	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二

(3)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2014年1-6月确认租赁费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2002-3-9	2022-3-9	1,291,356.66	协议定价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2002-7-31	2022-7-31	168,651.66	协议定价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2005-4-28	2025-4-28	389,831.28	协议定价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2005-10-26	2025-10-26	389,426.40	协议定价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2014-1-1	2033-12-31	1,213,745.04	协议定价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2014-1-1	2033-12-31	969,339.42	协议定价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2014-1-1	2033-12-31	47,088.24	协议定价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大楼	2014-1-1	2014.12.31	570,000.00	协议定价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办公大楼	2014-1-1	2014.12.31	68,000.00	协议定价
合 计					5,107,438.70	

(4) 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煤田地质局	九江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740.00	2006.07.20	2016.07.20	否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	2008.04	2017.08	否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1,040.00	2009.08	2017.08	否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宏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50.00	2010.04.7	2017.01.29	否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70,730.00	2010.06.30	2025.06.29	否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3,000.00	2014.3.25	2017.3.24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1) 根据本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洪城水业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政公用集团”）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及 2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项目经营发展所需部分资金。借款期限为贷款支付日起一年整，年利率 6%。公司于 2014 年 1 月、2 月、4 月相继借款 7000 万元。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期支付了借款利息 1,720,000.00 元。

(2) 根据本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洪城水业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环保有限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用于企业日常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贷款支付日起一年整，年利率 5.4%。公司于 2014 年 2 月借款 2000 万元。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期支付了借款利息 381,000.00 元。

(3) 本公司于 2011 年 8 月、2013 年 5 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东湖支行、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本公司委托中国银行南昌市东湖支行借款给关联方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200 万元、260 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为 5 年，委托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6.895%、6.4%；本期收到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126,380.60 元。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1,233,781.34	1,853,781.34
应收账款	南昌市燃气有限公司	1,198,462.20	529,073.19
应收账款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362,400.00	2,008,718.88
应收账款	安义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350,000.00	1,950,000.00
应收账款	江苏兆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	2,544,640.83
预付账款	江苏兆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042,814.00	1,747,214.00
其他应收款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38,690.58	138,690.58
其他应收款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3,466.73	6,570,892.69
其他应收款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	177,102.07
其他应收款	南昌市自来水广润门物业有限公司	-	1,770.51
持有至到期投资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3,810,401.27	4,208,455.35
应付帐款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15,028,334.99
应付帐款	江西中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66,609.81	266,609.81
应付帐款	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7,727.39	307,727.39
应付帐款	南昌华毅管道有限公司	2,264,116.75	2,661,636.75
应付帐款	南昌水业集团给排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438,088.08	13,301,714.95
应付帐款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	195,410.08	295,262.08
应付帐款	温州宏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95.80	395.80
应付帐款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475,200.00	475,200.00
应付帐款	江苏兆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519,528.00	44,728.00
其他应付款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70,033,277.81	11,344,878.86
其他应付款	南昌华毅管道有限公司	259,600.00	1,368,050.00
其他应付款	江西中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9,275.00	-
其他应付款	江苏兆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87,214.75	106,401.25
其他应付款	江苏凌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549.04	637.26
其他应付款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213,745.03	12,162.94
其他应付款	温州宏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24,833.33	524,833.33
其他应付款	南昌市自来水劳动服务公司		6,358.00

七、或有事项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1、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波公司”）建设的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污水处理规模为 10000 立方米/日）于 2010 年 11 月初步完工。根据清波公司与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规定的要求，清波公司目前正进行设备各项性能测试、申报污水处理运行资质、申报温州市环境保护局对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申报污水处理正式运营许可等手续。但由于清波公司在试运行中，存在鹿城轻工产业园区进水处理水量严重不足，进水 COD（化学需氧量）浓度过低等情况，无法按照 BOT 合同要求完成对设备可靠性的运行和最终测试，也无法通过温州市环境保护局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取得政府颁发的运营许可证。清波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按照双方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要求，与政府协调双方各自履行《特许经营权协议》规定的相关权利和义务（根据协议，清波公司获取环保验收并取得正式运行许可证后方可正式运行生产，且特许经营期限从正式经营开始计算），并向鹿城区政府提出补偿运行方案。

2011 年 10 月 8 日，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下发了《区长办公室会议纪要》[2011]18 号文，根据该纪要，由鹿城轻工产业园管委会牵头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营情况进行了解、调查，对本公司提出的补偿报价进一步核算，在合理的范围内给予相应补偿。2012 年度，鹿城轻工产业园管委会先后委托中介机构对本公司提出的《运营补偿方案》进行评价咨询（2012 年 12 月 8 日，温州道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道会咨字[2012]051 号报告），其咨询结果正申报给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进行审核。

2014 年 7 月 23 日，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下发了《区长办公会议纪要》[2014] 7 号，会议研究了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相关事宜。会议明确：(1)由鹿城轻工产业园区管委会垫付温州清波污水处理厂 200 万元污水处理服务费。维护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转，待环保验收通过后该笔费用统一由区财政承担。(2)区环保局按照“五水共治”的要求，根据园区实际情况，做好分阶段验收工作；鹿城轻工产业园区管委会负责做好园区总管、支管网排查及污水管网疏通工作并将相关污水管网纳入园区管网。(3)由鹿城轻工产业园区管委会与温州清波污水处理厂签订补充协议，按照实际日处理量确定污水处理补助经费。

2、根据江西省政府办公厅赣府厅字[2009]141 号文《关于印发江西省县（市）污水处理厂

特许经营权出让方案的通知》，本公司的母公司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招标，已取得江西省 77 县（市）78 个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并与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签订了《江西省 77 个县（市）78 个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出让总合同》。

根据经营权出让总合同第五条第4款，本公司的母公司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可将江西省77个县（市）78个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转让给其国有控股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承接该总合同。

根据特许经营权总合同第一条第4款，对具体污水处理厂出让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和污水处理厂所在地政府（或其授权部门）具体签订分合同——《项目特许权协议》、《项目特许权和资产经营权出让协议》、《排水服务协议》。截止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与各污水处理厂所在地政府（或其授权部门）已签订了78家《项目特许权协议》、《项目特许权和资产经营权出让协议》、《排水服务协议》分合同，并办理资产移交和运营。但尚有两家未办理资产移交运营情况如下：

区域	县市名称	污水处理规模 (万吨/日)	签约时间	开始收费时间 (移交时间)	污水处理 收费的基本 单价	合同出让价款
第五组---吉安	井冈山市	0.3	2010.8.5	未移交	2.645	15,629,700.00
	吉安县	0.2	2010.8.19	未移交	3.295	13,000,000.00
总计		0.50				28,629,700.00

注：由于上述县市污水处理厂存在进水污水量很少、进水水质差导致不能满足正常的生产运转以及污水处理厂所在县市认为污水处理收费的基本服务单价过高的原因，故污水处理厂所在的县市政府推迟移交，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的协商，争取尽快办理资产移交手续，投入正式运营。

3、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14,575,898 股中的 50,400,000 股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的贷款 9.5 亿元、7.062 亿元提供质押，质押期限分别为 201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2010 年 8 月 9 日至 2025 年 8 月 8 日，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列示

种类	201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89,821.93	33.45%	548,467.48	7.42%
按特定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980,350.62	54.24%		
组合小计	19,370,172.55	87.69%	548,467.48	2.83%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18,702.49	12.31%	2,718,702.49	100.00%
合 计	22,088,875.04	100.00%	3,267,169.97	14.79%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295,703.89	42.74%	631,472.49	7.61%
按特定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24,142.87	39.28%		
组合小计	15,919,846.76	82.02%	631,472.49	3.97%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90,063.55	17.98%	3,490,063.55	100.00%
合 计	19,409,910.31	100.00%	4,121,536.04	21.23%

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指单笔金额为100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304,776.18	85.32%	315,239.02	7,482,220.05	90.20%	374,111.00
1至2年	682,950.86	9.24%	68,295.09	299,556.41	3.61%	29,955.64
2至3年	180,570.38	2.44%	54,171.11	147,789.31	1.78%	44,336.79
3至4年	128,409.56	1.74%	64,204.78	104,575.44	1.26%	52,287.72
4至5年	93,114.95	1.26%	46,557.48	261,562.68	3.15%	130,781.34
合计	7,389,821.93	100%	548,467.48	8,295,703.89	100%	631,472.49

组合中，按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组合名称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特定款项组合	11,980,350.62	100.00%		7,624,142.87	100.00%	
合计	11,980,350.62	100%	-	7,624,142.87	100%	-

注：根据南昌市物价局洪价行字[2010]3号文，本公司代征城市污水处理费系应缴南昌市财政局代收代付性质的事业性收费，故应收代征城市污水处理费项目不计提坏账。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水费	2,718,702.49	2,718,702.49	100.00%	因部分自来水用户属特困企业、户表改造、自来水总表数与分表数的差异、居民拆迁等原因拖欠的自来水款，公司针对该部分自来水用户且账龄在5年以上的客户欠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南昌市第一医院	非关联方客户	606,519.27	1年以内	2.75
南昌市付食品厂	非关联方客户	383,871.70	5年以上	1.74
江西省轻工业学校	非关联方客户	362,604.23	1年以内	1.64
蛟桥综合场	非关联方客户	306,839.37	1年以内	1.39
南昌凯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238,257.80	1年以内	1.08
合计		1,898,092.37		8.60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201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059,666.30	9.13%	3,805,583.04	17.95%
按特定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0,279,886.44	90.87%		
组合小计	232,339,552.74	100.00%	3,805,583.04	1.64%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32,339,552.74	100.00%	3,805,583.04	1.64%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143,431.24	16.67%	2,973,912.44	7.41%
按特定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0,682,446.75	83.33%		
组合小计	240,825,877.99	100.00%	2,973,912.44	1.23%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40,825,877.99	100.00%	2,973,912.44	1.2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情况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1,499,235.26	50.19%	609,195.68	32,017,913.25	80.00%	1,600,895.66
1至2年	2,467,237.40	11.64%	246,723.74	5,502,508.43	14.00%	550,250.84
2至3年	5,486,666.00	25.88%	1,645,399.80	2,443,694.20	6.00%	733,108.26
3至4年	2,447,212.28	11.54%	1,224,606.14	5,000.00	0.00%	2,500.00
4至5年	5,000.00	0.02%	2,500.00	910.00	0.00%	455.00
5年以上	154,315.36	0.73%	77,157.68	173,405.36	0.00%	86,702.68
合计	22,059,666.30	100%	3,805,583.04	40,143,431.24	100.00%	2,973,912.44

组合中，按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组合名称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特定款项组合	211,138,361.70	100.00%		200,682,446.75	100.00%	
合计	211,138,361.70	100%	-	200,682,446.75	100%	-

注：不需计提坏账准备的关联方款项。

(2) 其他应收款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158,812.19	1-2年	0.07	托管费等
合 计		158,812.19		0.07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6,785,782.60	1-2年	80.39	往来款
南昌市财政局非税征收管理处	非关联客户	12,560,000.00	1-3年	5.41	应返还代收污水处理费手续费
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青云谱安装分公司	孙公司	8,032,099.89	1-3年	3.46	往来款
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公司	子公司	7,060,000.00	2-4年	3.04	往来款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客户	5,975,000.00	1-2年	2.57	投标保证金
合计		220,412,882.49		94.87	

(4) 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3,520,207.03	1.52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510,000.00	0.22
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孙公司	12,399,559.21	5.34
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7,060,000.00	3.04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6,785,782.60	80.39
江西凌志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孙公司	4,337.60	0.00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	138,690.58	0.06
合计		210,418,577.02	90.57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委托贷款-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385,000.00	150,280,000.00
委托贷款-厦门国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67,500.00	30,075,000.00
委托贷款-南昌双港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3,810,401.27	4,208,455.35
委托贷款-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26,373,055.56	26,380,361.11
委托贷款-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575,950.00	3,576,545.00
合计	214,211,906.83	214,520,361.46

注1：本公司委托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向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贷款人民币15,000万元，委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向厦门国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贷款人民币3,000万元，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东湖支行向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贷款人民币380万元（详见附注五-6）。

注2：本公司于2013年10月21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东湖支行、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本公司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东湖支行向子公司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贷款2,630万元，贷款期限一年，利率10%。

注3：本公司于2013年8月28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东湖支行、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三方签订《委

托贷款合同》，本公司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东湖支行向子公司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贷款 357 万元，贷款期限一年，利率 6%。

4.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13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14年6月30日
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成本法	18,514,700.00	18,514,700.00		18,514,700.00
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成本法	16,065,000.00	16,065,000.00		16,065,000.00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成本法	4,080,000.00	4,080,000.00		4,080,000.00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55,800,000.00	53,054,062.64	351,400.25	53,405,462.89
南昌市朝阳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8,880,261.27	18,880,261.27		18,880,261.27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成本法	779,157,674.41	779,157,674.41		779,157,674.41
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6,147,050.56	16,147,050.56		16,147,050.56
南昌洪城管道探测技术有限公司	成本法	48,649.16	48,649.16		48,649.16
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91,800.00	1,291,800.00	2,000,000.00	3,291,800.00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15,360,857.70	18,277,891.75	-1,242,746.85	17,035,144.90
合计		955,345,993.10	955,517,089.79	1,108,653.40	956,625,743.19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65%	65%			1,048,149.38
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353,893.35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51%	51%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1%	51%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	31%			
南昌市朝阳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799,130.95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100%	100%			30,087,551.56
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684,924.40
南昌洪城管道探测技术有限公司	100%	100%			
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00%	100%			155,631.97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50%	50%			2,203,589.97
合计					35,332,871.58

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明细列示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208,602,745.31	168,713,562.73
其他业务收入	4,059,007.20	3,804,744.78
营业收入合计	212,661,752.51	172,518,307.51

(2) 营业成本明细列示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主营业务成本	120,783,013.32	111,167,034.28
其他业务成本	730,428.88	668,932.58
营业成本合计	121,513,442.20	111,835,966.86

(3) 主营业务按行业、产品分项列示

行业、产品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居民生活用水-居民	75,014,837.03	52,537,322.98	61,039,385.56	47,057,005.61
居民生活用水-教育用水	31,231,210.17	20,083,716.10	26,351,961.49	19,609,864.85
非居民生活用水-工业	27,712,522.04	13,286,131.47	19,578,204.69	12,439,591.14
非居民生活用水-行政事业用水	22,197,904.00	12,927,070.24	18,060,262.97	10,938,836.17
非居民经营用水-经营基建	42,793,718.58	20,533,112.26	34,703,259.34	19,809,965.51
特种行业用水	9,652,553.49	1,415,660.27	8,980,488.68	1,311,771.00
合计	208,602,745.31	120,783,013.32	168,713,562.73	111,167,034.28

(4)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列 (%)
南昌大学	6,045,728.97	2.84
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5,818,895.13	2.74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48,638.20	2.09
南昌英能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3,302,697.08	1.55
江西财经大学	3,292,277.57	1.55
合计	22,908,236.95	10.77

6.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按来源列示如下: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129,281.61	37,608,798.8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12,243.37	2,343,974.9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5,995.00
持有至到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委托贷款）	8,732,689.75	8,978,161.06
合 计	43,174,214.73	49,076,929.78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备注
九江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1,048,149.38	951,826.27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799,130.95	1,407,424.73	
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55,631.97	15,483.03	
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公司	684,924.40	695,125.77	
南昌市洪城水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12,946.40	
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公司	353,893.35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30,087,551.56	34,525,992.62	
合 计	33,129,281.61	37,608,798.82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备注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投资有限公司	351,400.25	921,113.27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960,843.12	1,422,861.63	
合 计	1,312,243.37	2,343,974.90	

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3,380,037.37	50,526,021.4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2,691.12	-200,589.1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128,223.09	39,485,777.33
无形资产摊销	413,510.58	201,585.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5,816.95	102,302.6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484,722.09	11,819,504.3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174,214.73	-49,076,929.7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53,980.72	2,175,847.3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7,511.56	105,998.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358,325.51	-11,684,601.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238,400.83	-4,313,646.97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71,948.71	39,141,269.8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9,187,949.25	306,304,548.3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13,554,860.78	93,129,524.1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33,088.47	213,175,024.22

十二、补充资料**1. 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 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 目	金 额	备注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320.95	
2.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19,121.78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6,224.91	
8.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7,736,662.60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47,083.39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20,548.17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3. 所得税影响额	-2,778,338.53	
合 计	9,144,981.37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 本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5	0.2141	0.21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5	0.1864	0.1864

(2) 上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4	0.167	0.1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5	0.146	0.146

3.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 资产负债表

报表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备注
应收账款	299,992,789.18	205,967,659.80	94,025,129.38	45.65%	1)
其他应收款	21,823,389.68	41,131,888.69	-19,308,499.01	-46.94%	2)
预付款项	42,978,538.14	16,162,895.12	26,815,643.02	165.91%	3)
存货	115,114,505.33	25,126,329.36	89,988,175.97	358.14%	4)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60,000,000.00	-20,000,000.00	-33.33%	5)
应付票据	610,000.00	8,714,851.25	-8,104,851.25	-93.00%	6)
应付账款	437,746,582.23	329,157,558.71	108,589,023.52	32.99%	7)
预收账款	45,250,223.21	32,645,963.44	12,604,259.77	38.61%	8)
应付职工薪酬	7,660,495.15	12,168,586.12	-4,508,090.97	-37.05%	9)
应交税费	42,311,366.54	30,320,332.84	11,991,033.70	39.55%	10)
应付利息	7,879,075.74	23,021,703.02	-15,142,627.28	-65.78%	11)
其他应付款	334,024,726.28	194,561,520.75	139,463,205.53	71.68%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460,135.09	138,560,135.09	-97,100,000.00	-70.08%	13)
专项应付款	12,000,000.00	66,100,000.00	-54,100,000.00	-81.85%	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80,895,937.25	27,138,103.69	53,757,833.56	198.09%	15)
专项储备	3,203,451.89	2,423,483.58	779,968.31	32.18%	16)

(2) 利润表

报表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备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300,874.86	5,697,920.74	4,602,954.12	80.78%	17)
主营业务成本	441,128,166.52	323,671,647.47	117,456,519.05	36.29%	18)
资产减值损失	1,579,089.97	662,564.03	916,525.94	138.33%	19)

(3) 变动原因说明

1) 2014年1-6月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系工程类孙公司工程应收工程款增加所致。

2) 2014年1-6月其他应收款减少主要系母公司一月份收到九江市八里湖新区管理委员会蛟滩污水处理厂退回的BOT项目投标保证金1366万元以及母公司项目部本期收到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度财政拨款所致。

3) 2014 年 1-6 月预付款项增加主要系工程类孙公司施工项目增加至尚未结算的工程劳务费增加所致。

4) 2014 年 1-6 月存货增加主要系工程类孙公司工程未进入决算而造成存货增加所致。

5) 2014 年 1-6 月短期借款减少主要系子公司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归还短期借款所致。

6) 2014 年 1-6 月应付票据减少主要系截止到 2014 年 5 月大部分应付票据到期支付所致。

7) 2014 年 1-6 月应付账款增加主要系孙公司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因工程应付工程款项增加所致。

8) 2014 年 1-6 月预收账款增加主要系孙公司自来水板块预存水费增加及孙公司江西凌志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成都兆盛水务有限公司预收设备款，去年同期未发生所致。

9) 2014 年 1-6 月应付职工薪酬减少主要系公司本期发放上年度员工部分考核工资所致。

10) 2014 年 1-6 月应交税费增加主要系随着收入的增加所致。

11) 2014 年 1-6 月应付利息减少主要系母公司 4 月份支付 5 亿公司债券利息所致。

12) 2014 年 1-6 月其他应付款增加主要系母公司及子公司江西洪城环保有限公司收到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往来款、代征代付城市污水处理费的增加、江中集团股票质押保证金增加所致。

13) 2014 年 1-6 月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主要系子公司江西洪城环保有限公司归还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14) 2014 年 1-6 月专项应付款减少主要系母公司红角洲水厂转固，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科目所致。

15) 2014 年 1-6 月其他非流动负债增加主要系母公司红角洲水厂转固，由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科目所致。

16) 2014 年 1-6 月专项储备增加主要系孙公司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按要求提取并使用安全生产费所致。

17) 2014 年 1-6 月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系收入增长所致。

18) 2014 年 1-6 月主营业务成本增加主要系母公司供水量增加致使水资源费、动力等成本增加；子公司江西洪城环保有限公司去年 5、6 月成立江西凌志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成都兆盛水务有限公司去年同期未产生成本；孙公司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材料费及民工费等随着收入的增加而增加所致。

19) 2014 年 1-6 月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主要系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上半年度计提应收污水处理费坏账准备所致。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 7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报出。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 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

